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为85%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及木浆价格波动、废纸回收成本的影响较大。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优化供应链等内控措施来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同时生产胶，硅油纸和膜等主要原材料，而国内外很多竞争对手受限于技术水平，需要外部采购胶、膜及硅油纸，公司的生产过程高度垂直整合，公司将继续发扬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自制材料的比例及效率，从而在更大程度上降低综合成本，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三类，其中背胶袋系列产品是公司产量的主要贡献者，报告期内，背胶袋系列产品收入占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均在78%以上，多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背胶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并掌握了核心技术，从而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与此同时也造成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不利于抵御市场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保障原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逐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具有较大前景的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成效，且已进行试生产。公司将在未来积极迎合市场需求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公司对海外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核心产品是背胶袋系列产品，在国外，背胶袋属于高度成熟化产品。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防水袋和气泡袋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海外客户群体不仅采购背胶袋，还向公

司采购防水袋及气泡袋，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80%以上。

在国内，背胶袋产品目前尚属推广初期，使用的客户数量有限，背胶袋国内市场的总容量限制了公司的背胶袋系列产品的内销总额。公司内销的主要产品为防水袋及气泡袋，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国内一些客户延长了公司内销产品的回款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提升资金周转水平，实现公司的利润目标，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和筛选，降低了向部分合作难度较大的客户的销售比例，因此，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公司内销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将通过丰富公司产品品类结构、新增国内销售团队、采取高效的市场运作策略提高内销收入比例，减少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依赖度，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出口外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的外销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国家对于出口业务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综合公司的外销贸易方式、竞争优势、成本控制措施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进行考量，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人民币-1,849,321.52 元和及人民币-73,737.74 元，2015 年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下降导致 2015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增加成本优势、采取有利结算模式及平衡公司内外销比例等措施来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志直接持有公司 54,934,000 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83.2330%，间接持有公司

2,699,000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4.0894%，杨志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7.3224%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状态。同时，杨志担任方大包装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杨志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处房产，均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的两处房产均坐落于公司具有权证的同一块国有土地上。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关于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公司系元氏县重点企业，2010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市、县政府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属于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方大包装建设项目后续手续问题。公司已委派专人办理房产手续、计划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纠纷，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八、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当前，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国家倡导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即是绿色发展理念。由于塑料制造行业准入门槛不高，部分低端产品加剧了环境污染。国家着眼环境保护，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塑料制造行业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升级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从长远来看对行业发展有利，但整个行业在技术标准升级初期不可避免地会经历阵痛，公司也将面临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九、有限公司实物增资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共有一次增资，股东杨志以货币和实物增资人民币458.00万元，其中设备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03万元。本次增资中，由于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且用于出资的设备的原始取得发票及相关凭证丢失。2015年12月，股东杨志用等额现金人民币350.03万元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了出资补正。2016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补正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110ZB1832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方大包装已收到杨志缴纳的人民币350.03万元出资补正款。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情况.....	6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0
八、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85
八、社会保险.....	8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4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四、公司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7
五、公司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5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167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67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4
第六节附件	18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方大包装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同	指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汇合丰	指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富川	指	河北富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顺丰	指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UPS	指	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asis Supply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世界最大的包裹递送公司以及专业运输和物流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之一。2015 年世界 500 强排在第 187 位。
FedEx	指	联邦快递（Federal Express），是全球最大的快递运输公司之一，为美国各地以及全球超过 220 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快捷、可靠的递送服务。2015 年世界 500 强排在第 223 位。
DHL	指	中外运敦豪国际快递公司，隶属于 Deutsche Post DHL Group，业务遍布全球 220 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
BOX	指	BOX Partners, LLC
DM	指	DM-Folien GMBH
Southgate	指	Southgate Packaging Limited
TNT	指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THE PEOPLE NETWORK），全球最大的快递公司之一
BDG	指	BDG Wrap Tite, Inc.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永衡昭辉/公司律师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塑料中用量最大的品种。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热熔压敏胶	指	继溶剂型和乳液型压敏胶之后的第三代压敏胶产品，主要由合成橡胶和树脂及油类经混合加热，冷却定型后形成的一种对压力敏感，指压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结的胶。
轻涂纸	指	轻涂纸，又叫充分纸，英文名为 Light Weight Coated Paper. 它是指一类克重较低的涂布加工纸，一般在 40-90g/m ² 。这种纸的正反面都涂布了一层薄薄的涂料（由碳酸钙和阳离子淀粉组成），再经过超级压光，以改善它的物理性能和印刷适性。这种纸的化学成分中，针叶木长纤维漂白化学浆占 40%；机械木浆占 60%。
硅油	指	硅油通常指的是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一般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两类。最常用的硅油一甲基硅油，也称为普通硅油，其有机基团全部为甲基，甲基硅油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疏水性能好。它是由二甲基二氯硅烷加水水解制得初缩聚环体，环体经裂解、精馏制得低环体，然后把环体、封头剂、催化剂放在一起调聚就可得到各种不同聚合度的混合物，经减压蒸馏除去低沸物就可制得硅油。
硅油纸	指	主要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的物体作用的纸张，在使用时一般需要被剥离、扔弃。
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具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中空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REACH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欧盟对境内产品必须履行 REACH 法规的各项义务，才能合法生产或进口。
短溢装	指	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即规定交货数量可在一定幅度内增减。常用的方式为规定允许溢短装的百分比。例如 20000 米，卖方可溢短装 5%。在以信用证支付方式成交时，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在金额不超过信用证规定时，对于仅用度量衡制单位表示数量的，可有 5% 的增减幅度。如果在数量上加有“大约”一类的词语，则可有 10% 的增减幅度。
FOB	指	FOB（Free On Board,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

		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SGS	指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取“通用公证行”和“标准计量局”首字之意，在中国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和几十间实验室，拥有 12000 多名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 SGS 集团（旧称瑞士通用公证行），外文名称 SGS Group。总部地点为日内瓦瑞士，成立于 1878 年，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认证和鉴定等。
ERP、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它是从 MRP（物料需求计划）发展而来的新一代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它扩展了 MRP 的功能，其核心思想是供应链管理。它跳出了传统企业边界，从供应链范围去优化企业的资源。ERP 系统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优化了现代企业的运行模式，反映了时代对于企业合理调配资源的要求，最大化地创造社会财富，成为企业在信息时代生存、发展的基石。它对于改善企业业务流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显著作用。ERP 行业人才稀缺成为 SAP 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鉴于此，国内的 ERP 培训行业逐渐开始发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Fangda Packaging Co., Ltd.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5026091X7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邮编：050021

电话：0311-86538689

传真：0311-865386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fd.cn>

电子邮箱：liuxie@hbfd.cn

董事会秘书：刘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容器与包装（111012）”。

主营业务：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袋、胶粘材料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5月22日至长期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 （五）股票总量：66,000,000股
- （六）挂牌日期：
- （七）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除杨志、贾鸿连、石家庄汇同、河北汇合丰外，公司其余股东均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在锁定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并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4,934,000	83.2330	否	0
2	贾鸿连	否	4,266,000	6.4636	否	4,200,000
3	石家庄汇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500,000	3.7879	否	833,333
4	黄超	否	700,000	1.0606	否	0
5	河北汇合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	342,000	0.5182	否	114,000

		制人间接持股				
6	杨华	管理层直接持股	200,000	0.3030	否	0
7	郭秀兰	否	200,000	0.3030	否	0
8	硕晶忱	否	200,000	0.3030	否	0
9	朱晓丹	否	140,000	0.2121	否	0
10	许硕	管理层直接持股	100,000	0.1515	否	0
11	董立卫	管理层直接持股	100,000	0.1515	否	0
12	安淑敬	管理层直接持股	100,000	0.1515	否	0
13	马爱静	管理层直接持股	100,000	0.1515	否	0
14	李美惠	否	100,000	0.1515	否	0
15	王文安	否	100,000	0.1515	否	0
16	赵亚雷	否	100,000	0.1515	否	0
17	徐红兵	否	100,000	0.1515	否	0
18	乔新华	否	100,000	0.1515	否	0
19	毕文君	否	100,000	0.1515	否	0
20	原牧涵	否	100,000	0.1515	否	0
21	王喜双	否	100,000	0.1515	否	0
22	王如意	否	100,000	0.1515	否	0
23	郭嘉坤	管理层直接持股	80,000	0.1212	否	0
24	张会芝	否	80,000	0.1212	否	0
25	陈宇豪	否	60,000	0.0909	否	0
26	刘燮	管理层直接持股	50,000	0.0758	否	0
27	姚新平	否	50,000	0.0758	否	0
28	杜中泰	否	50,000	0.0758	否	0
29	殷俊凤	否	50,000	0.0758	否	0
30	李喜成	否	50,000	0.0758	否	0
31	闫桂华	否	50,000	0.0758	否	0
32	赵立家	否	50,000	0.0758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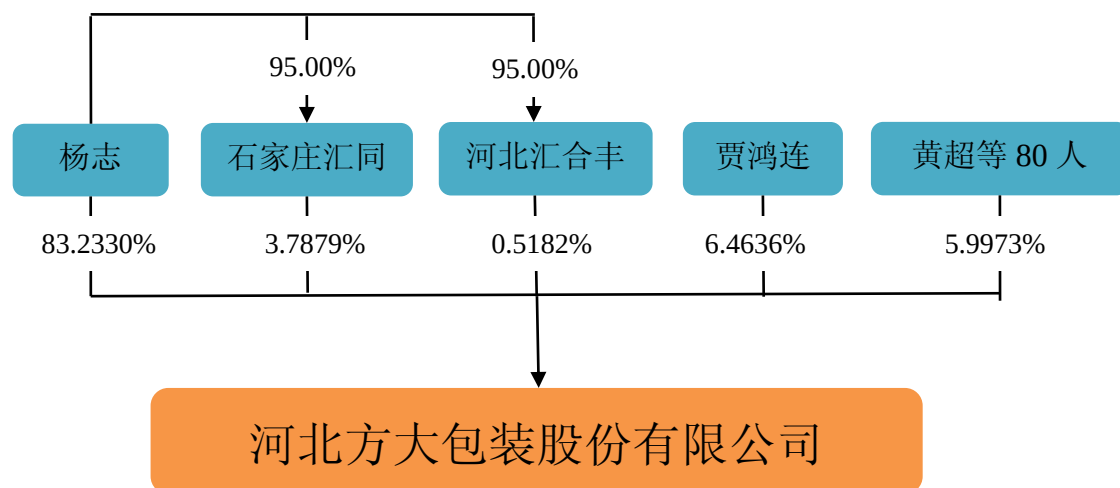
33	王亮	管理层直接持股	50,000	0.0758	否	0
34	李超	否	50,000	0.0758	否	0
35	郭爱国	否	50,000	0.0758	否	0
36	金洁	否	50,000	0.0758	否	0
37	关惠明	否	50,000	0.0758	否	0
38	韩冰	否	40,000	0.0606	否	0
39	田新生	管理层直接持股	40,000	0.0606	否	0
40	段君婷	否	30,000	0.0455	否	0
41	李兴民	否	30,000	0.0455	否	0
42	侠江英	否	20,000	0.0303	否	0
43	刘晓杰	否	20,000	0.0303	否	0
44	徐丽粉	否	10,000	0.0152	否	0
45	侯杰	否	10,000	0.0152	否	0
46	杨鑒	否	10,000	0.0152	否	0
47	陈乐鹏	否	10,000	0.0152	否	0
48	武建春	否	10,000	0.0152	否	0
49	曾晓辉	否	10,000	0.0152	否	0
50	东少翠	否	10,000	0.0152	否	0
51	高同栓	否	10,000	0.0152	否	0
52	陈晴	否	10,000	0.0152	否	0
53	郑少峰	否	10,000	0.0152	否	0
54	刘丕霞	否	10,000	0.0152	否	0
55	任五子	否	10,000	0.0152	否	0
56	秦彦川	否	5,000	0.0076	否	0
57	吕风龙	否	5,000	0.0076	否	0
58	佟净	否	5,000	0.0076	否	0
59	宋学军	否	5,000	0.0076	否	0
60	周学彦	否	5,000	0.0076	否	0

61	张丽冉	否	5,000	0.0076	否	0
62	崔艳花	否	5,000	0.0076	否	0
63	王彦	否	5,000	0.0076	否	0
64	郭君雅	否	5,000	0.0076	否	0
65	谷志林	否	5,000	0.0076	否	0
66	刘慧峰	否	3,000	0.0045	否	0
67	任植永	否	3,000	0.0045	否	0
68	任进强	否	3,000	0.0045	否	0
69	高立峰	否	3,000	0.0045	否	0
70	任云杰	否	3,000	0.0045	否	0
71	董华磊	否	3,000	0.0045	否	0
72	杨沂	否	3,000	0.0045	否	0
73	龚伟	否	3,000	0.0045	否	0
74	周文果	否	3,000	0.0045	否	0
75	秦东耕	否	3,000	0.0045	否	0
76	次立稳	否	3,000	0.0045	否	0
77	任会娟	否	3,000	0.0045	否	0
78	高星	否	2,000	0.0030	否	0
79	孙玉洁	否	2,000	0.0030	否	0
80	孙翠霞	否	2,000	0.0030	否	0
81	杜晓华	否	2,000	0.0030	否	0
82	郎夕倩	否	2,000	0.0030	否	0
83	张姿	否	1,000	0.0015	否	0
84	何换青	否	1,000	0.0015	否	0
合计			66,000,000	100.00	—	5,147,3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河北汇合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NRCL07	公司名称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B座607-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	自然人	285.00	95.00
	2	尹娜	自然人	15.00	5.00

2、石家庄汇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NRCJ4H	公司名称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B座607-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	普通合伙人	9.50	95.00
	2	刘燮	有限合伙人	0.50	5.00

公司机构股东河北汇合丰、石家庄汇同并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

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志	54,934,000	83.2330	境内自然人
2	贾鸿连	4,266,000	6.4636	境内自然人
3	石家庄汇同	2,500,000	3.7879	境内法人
4	黄超	700,000	1.0606	境内自然人
5	河北汇合丰	342,000	0.5182	境内法人
6	杨华	200,000	0.3030	境内自然人
6	郭秀兰	200,000	0.3030	境内自然人
6	硕晶忱	200,000	0.3030	境内自然人
9	朱晓丹	140,000	0.2121	境内自然人
10	许 硕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董立卫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安淑敬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马爱静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李美惠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王文安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赵亚雷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徐红兵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乔新华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毕文君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原牧涵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王喜双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10	王如意	100,000	0.151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4,782,000	98.1539	--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贾鸿连是杨志、杨华之母，杨志与杨华系兄妹关系；郭嘉坤与郭君雅为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为石家庄汇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北汇合丰控股股东；刘燮为石家庄汇同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志直接持有方大包装 54,934,000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83.2330%，间接持有方大包装 2,69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94%，杨志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方大包装 87.3224%股份，因此认定杨志为方大包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志，男，出生于 196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感光材料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电力局。1993 年 6 月，待业。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华益特种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石家庄森帝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由杨志、秦胜武、刘子华、刘俊红和刘俊全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由杨志、秦胜武、刘子华、刘俊

红和刘俊全以现金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13 日，经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光大（2003）审验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股东货币出资 6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02005858（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42.00	42.00	70.00	货币
2	刘子华	12.00	12.00	20.00	货币
3	秦胜武	2.40	2.40	4.00	货币
4	刘俊红	1.80	1.80	3.00	货币
5	刘俊全	1.80	1.80	3.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2、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子华、秦胜武、刘俊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4%、3%股权转让给杨志。

2007 年 8 月 29 日，刘子华、秦胜武、刘俊红分别与杨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子华、秦胜武、刘俊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4%、3%股权转让给杨志，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分别为 12 万元、2.4 万元、1.8 万元。

2007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58.20	97.00	货币
2	刘俊全	1.80	3.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3、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俊全将其持有的有限

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杨志；杨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97%股权中的 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贾鸿连。

2008 年 9 月 27 日，刘俊全与杨志、杨志与贾鸿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俊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杨志，转让价格为 1.8 万元；杨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97%股权中的 1%股权转让给贾鸿连，转让价格为 0.6 万元。

2008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59.40	99.00	货币
2	贾鸿连	0.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4、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5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由股东杨志以货币出资 107.97 万元、以实物（生产设备）出资 350.03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河北安顺冀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杨志用于出资的设备：“全自动背胶袋生产线”提交了“冀鸿评报字[2011]第 186 号”《关于杨志委托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取价依据为：机械出版社《2011 年机电产品报价》、《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市场调查及其他。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全自动背胶袋生产线”原值 466.70 万元，成新率 75%，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的净值为 350.03 万元，此净值即为评估价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杨志将设备作价 350.03 万元出资。

2011 年 12 月 9 日，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之燕内资验（2011）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上述新增 45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12 月 21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517.4000	99.88	货币、实物
2	贾鸿连	0.60	0.12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由于为本次增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用于出资的设备的原始采购发票及其他相关凭证丢失，出于审慎考虑，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杨志以等额货币350.03万元对设备出资进行补正，本次出资补正后，设备仍为公司使用。2016年3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B1832号《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杨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补正款350.03万元。

2016年3月18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限公司的增资中，杨志使用设备出资的行为虽然存在的一定的瑕疵，但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B156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5,651,497.80元。

2016年3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9号《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093.44万元。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5,651,497.80元按1:0.9883的比例折为股本5,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51,497.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6年3月16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5,5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杨志、刘燮、郭嘉坤、许硕、安淑敬、董立卫、马爱静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华、王亮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殷俊凤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方大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志为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刘燮、郭嘉坤、许硕、安淑敬、田新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燮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同日，方大包装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方大包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5026091X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54,934,000	99.88	净资产折股
2	贾鸿连	66,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个人股东已制定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计划，并提交税务主管机关，完成了分期缴纳的备案手续。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公司在保障原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计划逐步增加新的生产线。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6年4月公司决定增资扩股。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从5500万股增加至6600

万股。本次新增股本 1100 万股，由贾鸿连、石家庄汇同等 83 名认购对象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合计增资金额为 143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3 元/股，此价格为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约定，并参考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2897 元/股）。

本次参与增资的 83 名对象中：2 名为机构，81 名为自然人。2 名机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81 名自然人认购方中 1 名为公司原股东贾鸿连，1 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华，58 人为公司员工，21 人为实际控制人杨志的同学或朋友，全体认购对象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参与了本次增资。全体认购对象均未与公司签署涉及对赌、股份回购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条款。全体认购对象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认购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履行了出资义务。2016 年 4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上述新增 1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 11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33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股)	出资方式
1	贾鸿连	原股东	546.00	4,200,000	货币
2	石家庄汇同	受实际控制人杨志控制	325.00	2,500,000	货币
3	黄超	无	91.00	700,000	货币
4	河北汇合丰	受实际控制人杨志控制	44.46	342,000	货币
5	杨华	监事会主席	26.00	200,000	货币
6	郭秀兰	无	26.00	200,000	货币
7	硕晶忱	无	26.00	200,000	货币
8	朱晓丹	无	18.20	140,000	货币
9	许 硕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100,000	货币
10	董立卫	董事	13.00	100,000	货币
11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100,000	货币
12	马爱静	董事	13.00	100,000	货币
13	李美惠	无	13.00	100,000	货币
14	王文安	无	13.00	100,000	货币

15	赵亚雷	无	13.00	100,000	货币
16	徐红兵	无	13.00	100,000	货币
17	乔新华	无	13.00	100,000	货币
18	毕文君	无	13.00	100,000	货币
19	原牧涵	无	13.00	100,000	货币
20	王喜双	无	13.00	100,000	货币
21	王如意	无	13.00	100,000	货币
22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10.40	80,000	货币
23	张会芝	无	10.40	80,000	货币
24	陈宇豪	无	7.80	60,000	货币
25	刘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50	50,000	货币
26	姚新平	核心技术人员	6.50	50,000	货币
27	杜中泰	核心技术人员	6.50	50,000	货币
28	殷俊凤	职工监事	6.50	50,000	货币
29	李喜成	员工	6.50	50,000	货币
30	闫桂华	核心技术人员	6.50	50,000	货币
31	赵立家	核心技术人员	6.50	50,000	货币
32	王亮	监事	6.50	50,000	货币
33	李超	员工	6.50	50,000	货币
34	郭爱国	无	6.50	50,000	货币
35	金洁	无	6.50	50,000	货币
36	关惠明	无	6.50	50,000	货币
37	韩冰	员工	5.20	40,000	货币
38	田新生	员工	5.20	40,000	货币
39	段君婷	员工	3.90	30,000	货币
40	李兴民	无	3.90	30,000	货币
41	侠江英	员工	2.60	20,000	货币
42	刘晓杰	员工	2.60	20,000	货币
43	徐丽粉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44	侯杰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45	杨鑒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46	陈乐鹏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47	武建春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48	曾晓辉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49	东少翠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50	高同栓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51	陈晴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52	郑少峰	员工	1.30	10,000	货币
53	刘丕霞	无	1.30	10,000	货币
54	任五子	无	1.30	10,000	货币
55	秦彦川	员工	0.65	5,000	货币
56	吕风龙	员工	0.65	5,000	货币
57	佟净	员工	0.65	5,000	货币
58	宋学军	员工	0.65	5,000	货币
59	周学彦	员工	0.65	5,000	货币
60	张丽冉	员工	0.65	5,000	货币
61	崔艳花	员工	0.65	5,000	货币
62	王彦	员工	0.65	5,000	货币
63	郭君雅	员工	0.65	5,000	货币
64	谷志林	员工	0.65	5,000	货币
65	刘慧峰	员工	0.39	3,000	货币
66	任植永	员工	0.39	3,000	货币
67	任进强	员工	0.39	3,000	货币
68	高立峰	员工	0.39	3,000	货币
69	任云杰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0	董华磊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1	杨沂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2	龚伟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3	周文果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4	秦东耕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5	次立稳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6	任会娟	员工	0.39	3,000	货币
77	高星	员工	0.26	2,000	货币
78	孙玉洁	员工	0.26	2,000	货币
79	孙翠霞	员工	0.26	2,000	货币
80	杜晓华	员工	0.26	2,000	货币

81	郎夕倩	员工	0.26	2,000	货币
82	张姿	员工	0.13	1,000	货币
83	何换青	员工	0.13	1,000	货币
合计		—	1,430.00	11,000,000	—

2016年4月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54,934,000	83.2330	净资产折股
2	贾鸿连	4,200,000	6.46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石家庄汇同	2,500,000	3.7879	货币
4	黄超	700,000	1.0606	货币
5	杨华	200,000	0.3030	货币
6	河北汇合丰	342,000	0.5182	货币
7	郭秀兰	200,000	0.3030	货币
8	硕晶忱	200,000	0.3030	货币
9	朱晓丹	140,000	0.2121	货币
10	许 硕	100,000	0.1515	货币
11	董立卫	100,000	0.1515	货币
12	安淑敬	100,000	0.1515	货币
13	马爱静	100,000	0.1515	货币
14	李美惠	100,000	0.1515	货币
15	王文安	100,000	0.1515	货币
16	赵亚雷	100,000	0.1515	货币
17	徐红兵	100,000	0.1515	货币
18	乔新华	100,000	0.1515	货币
19	毕文君	100,000	0.1515	货币
20	原牧涵	100,000	0.1515	货币
21	王喜双	100,000	0.1515	货币
22	王如意	100,000	0.1515	货币
23	郭嘉坤	80,000	0.1212	货币
24	张会芝	80,000	0.1212	货币

25	陈宇豪	60,000	0.0909	货币
26	刘燮	50,000	0.0758	货币
27	姚新平	50,000	0.0758	货币
28	杜中泰	50,000	0.0758	货币
29	殷俊凤	50,000	0.0758	货币
30	李喜成	50,000	0.0758	货币
31	闫桂华	50,000	0.0758	货币
32	赵立家	50,000	0.0758	货币
33	王 亮	50,000	0.0758	货币
34	李 超	50,000	0.0758	货币
35	郭爱国	50,000	0.0758	货币
36	金洁	50,000	0.0758	货币
37	关惠明	50,000	0.0758	货币
38	韩冰	40,000	0.0606	货币
39	田新生	40,000	0.0606	货币
40	段君婷	30,000	0.0455	货币
41	李兴民	30,000	0.0455	货币
42	侠江英	20,000	0.0303	货币
43	刘晓杰	20,000	0.0303	货币
44	徐丽粉	10,000	0.0152	货币
45	侯 杰	10,000	0.0152	货币
46	杨鑒	10,000	0.0152	货币
47	陈乐鹏	10,000	0.0152	货币
48	武建春	10,000	0.0152	货币
49	曾晓辉	10,000	0.0152	货币
50	东少翠	10,000	0.0152	货币
51	高同栓	10,000	0.0152	货币
52	陈晴	10,000	0.0152	货币
53	郑少峰	10,000	0.0152	货币
54	刘丕霞	10,000	0.0152	货币
55	任五子	10,000	0.0152	货币
56	秦彦川	5,000	0.0076	货币
57	吕风龙	5,000	0.0076	货币

58	佟净	5,000	0.0076	货币
59	宋学军	5,000	0.0076	货币
60	周学彦	5,000	0.0076	货币
61	张丽冉	5,000	0.0076	货币
62	崔艳花	5,000	0.0076	货币
63	王彦	5,000	0.0076	货币
64	郭君雅	5,000	0.0076	货币
65	谷志林	5,000	0.0076	货币
66	刘慧峰	3,000	0.0045	货币
67	任植永	3,000	0.0045	货币
68	任进强	3,000	0.0045	货币
69	高立峰	3,000	0.0045	货币
70	任云杰	3,000	0.0045	货币
71	董华磊	3,000	0.0045	货币
72	杨沂	3,000	0.0045	货币
73	龚伟	3,000	0.0045	货币
74	周文果	3,000	0.0045	货币
75	秦东耕	3,000	0.0045	货币
76	次立稳	3,000	0.0045	货币
77	任会娟	3,000	0.0045	货币
78	高星	2,000	0.0030	货币
79	孙玉洁	2,000	0.0030	货币
80	孙翠霞	2,000	0.0030	货币
81	杜晓华	2,000	0.0030	货币
82	郎夕倩	2,000	0.0030	货币
83	张姿	1,000	0.0015	货币
84	何换青	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会	杨志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刘燮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郭嘉坤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许硕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安淑敬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董立卫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马爱静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监事会	杨华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王亮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殷俊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3.16-2019.3.15
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3.16-2019.3.15
	刘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3.16-2019.3.15
	郭嘉坤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3.16-2019.3.15
	许硕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3.16-2019.3.15
	安淑敬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3.16-2019.3.15
	田新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3.16-2019.3.15

（一）公司董事

1、杨志：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刘燮：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专业。1997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焦化集团，历任财务部副处长。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郭嘉坤：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安全技术管理专业。1975年5月至1978

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东宁电瓶车厂。1978年12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河北省石家庄化工四厂，历任科长。1989年10月至1991年3月，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专业进修，取得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精用化工公司，历任经理。1998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历任主管。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许硕：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MBA专业。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河北华益特种纸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山西临汾江南印务有限公司，历任至石家庄办事处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全日制MBA）。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安淑敬：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包头康益科技有限公司，任实验员。1993年2月至1993年3月，待业。1993年4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新河县橡胶厂，任业务内勤。1993年8月至1993年9月，待业。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新华保健品厂，任实验员。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新东纺织品（石家庄）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待业。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自主创业经营饭店。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董立卫：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8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销员。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石家庄冀荣化工有限公司，任出口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历任客服总监、外销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7、马爱静：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回族，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专业。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杨华：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1991年7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供电公司。2007年8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亮：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殷俊凤：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化学纤维专业。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化工化纤厂，任技术员。1988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石家庄涤纶厂，任工程师。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梨花包装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河北宇光工贸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石家庄塑胶总厂，任职技术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塑模板厂，任职技术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杨志：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刘燮：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郭嘉坤：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许硕：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安淑敬：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田新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原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85年8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河北装潢印刷机械厂，历任助理工程师、转配车间技术主任。1992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市东大印刷机械厂，任厂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自主创业。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新怡印务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设备主管。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济南万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西安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待业。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八、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89.84	9,27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5.15	4,12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5.15	4,121.72
每股净资产（元）	10.74	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4	7.96
资产负债率（%）	47.45	55.58

流动比率（倍）	1.03	1.00
速动比率（倍）	0.60	0.4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68.27	14,885.49
净利润（万元）	2,093.40	1,00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3.40	1,00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8.43	97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8.43	977.65
毛利率（%）	27.02	20.07
净资产收益率（%）	42.56	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24	2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4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4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2	14.50
存货周转率（次）	4.71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9.84	39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15	0.7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烨

项目小组成员：孙钦璐、刘瑞、邢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黎民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经办律师：丁铮、王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会计师：江永辉、钱华丽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0008

传真：010-6809000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海萍、石毅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可变信息物流标。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设备及自主研发的技术配方，主要环节的原材料均由公司内部自行生产，实现了垂直整合。公司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实力以及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背胶袋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为全球物流、快递、邮政等行业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和制造。

公司是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背胶袋产品供应商之一，且是中国最早自主研制物流快递行业配套塑料包装、胶黏制品的公司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球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其中包括 UPS、顺丰等全球知名企业。目前，公司将在稳定和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可变信息物流标作为新增的核心产品，并借助国家对快递物流行业的政策支持将该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助力公司的再次腾飞。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

1、背胶袋

背胶袋是一种袋身用PE或PP膜制成，背面加上自粘胶及硅油纸的袋子，将硅油纸撕下后，袋子的背面可以贴到纸箱、纸盒、包裹的表面。背胶袋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等行业，用于存放装运箱单、提货单、发票、安全数据单等。背胶袋可以很好的保证文件在运输过程中的私密性、安全性。



公司生产的背胶袋采用了自主研发的热熔压敏胶技术，具有优异的粘贴效果，几乎可以粘在任何表面上，既能防灰尘和水分，同时还能够适应全球-20℃至40℃的各种温度，达到了欧盟REACH法规的要求，满足了海外高端客户的进口需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就背胶袋产品，公司为亚太地区最主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

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和印刷不同材质、型号和颜色的背胶袋。公司目前生产的背胶袋的规格达上千种，印刷颜色达8种。



2、防水袋

防水袋俗称快递袋，主材是吹塑PE膜，封口是破坏性强力粘胶。防水袋广泛应用于网购、快递、物流、银行等行业，具有防潮、防磨损、抗冲击、耐负荷的特点，防水袋封口会选择破坏性强力粘胶，保证邮件产品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气泡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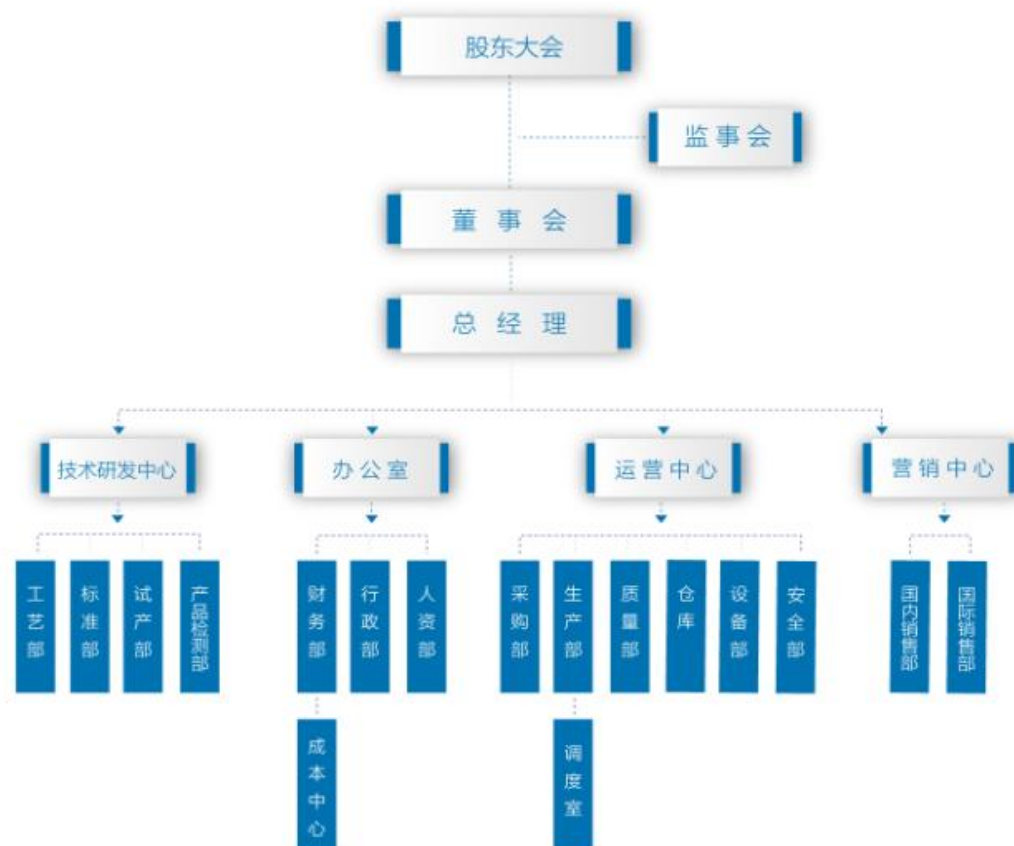
气泡袋是以薄膜包含空气使之形成气泡来防止产品撞击，在产品受到震动时

起保护作用，同时亦有保温隔热作用的塑料袋，其应用于各行各业的不同产品包装或周转之用。气泡袋具有隔音、隔热、防碱、防潮、保温等作用。其广泛用于电子、仪表、陶瓷、工艺品、家用电器、自行车、厨房、家具和油漆制品、玻璃制品及精密仪器等抗震性缓冲包装。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本着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小批量、高频次、定制化产品服务，与此相适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及生产环节均围绕销售展开。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参加展会和网络推广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前期宣传、获取客户订单需求、技术评估、合同评审、需求报价、合同签订、样品制作、样品确认、量产订单、售后服务等环节。

（1）前期宣传：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参加展会和网络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形象和产品的宣传力度，中间通过拜访客户促进与客户的良好沟通。

（2）获取客户订单需求：通过前期公司形象和产品的宣传工作，获取客户订单需求，并提交到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可行性评估。

(3) 技术评估：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提出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并反馈到营销中心。

(4) 合同评审：营销中心明确订单要求，其他部门诸如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成本中心及质量部相关人员进行量产的订单合同评审，共同确认合同的执行细节，达成共识。

(5) 需求报价：如果技术可行的话，营销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报价之前提交到成本中心对价格进行评审。

(6) 合同签订：针对价格、交期及品质要求，与客户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意向或正式合同。

(7) 现有样品寄送或者定制样品制作：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决定是否给客户邮寄现有样品或者根据定制样品进行打样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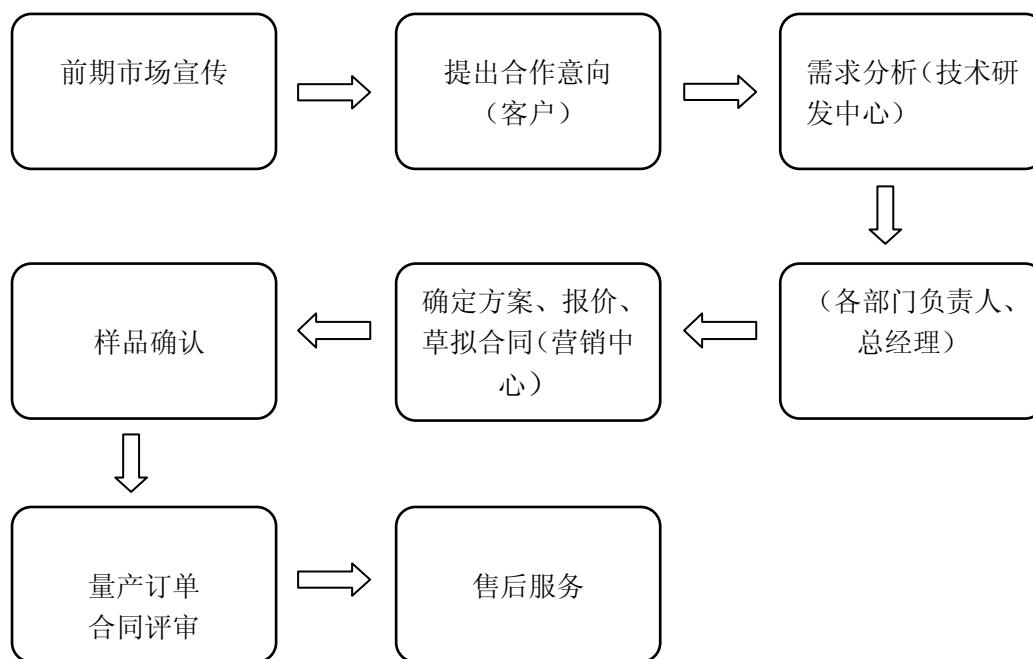
(8) 样品确认：营销中心销售人员要及时跟踪样品的确认情况，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在确认过程，对于打样产品，我们会及时调整产品或工艺，重新打样，直至客户满意。

(9) 量产订单：样品确认没有问题，客户会直接转量产，下正式的量产订单。

(10) 合同评审通过后，订单正式投产直至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收回货款。

(11) 售后服务：对产品销售后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客户接触，通过拜访客户、电话沟通、邮件回访的方式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客户的反馈意见，以期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技术服务。

销售流程图示如下：



自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客户提供较完善的服务，营销体系和网络日趋完善。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工程设计、计划下单、物料采购、物料检验、物料领取、生产制造、品质检验、包装出货等。

(1) 工程设计：技术研发中心根据销售下达的《生产通知单》的要求，进行产品工程资料设计，并完成 BOM (Bill of material) 清单；

(2) 计划下单：生产部调度室根据工程设计的 BOM 清单及订单需求，进行 MRP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估算，同时生成《厂内生产工单》及《采购请购单》；生产部调度室负责《厂内生产工单》及《采购请购单》的发放；

(3) 物料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调度室下达的《采购请购单》进行物料采购；

(4) 物料的检验：质量部检验员按照《原材料检验标准及规程》结合《报检单》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合格物料办理入库；不合格物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作业指导书》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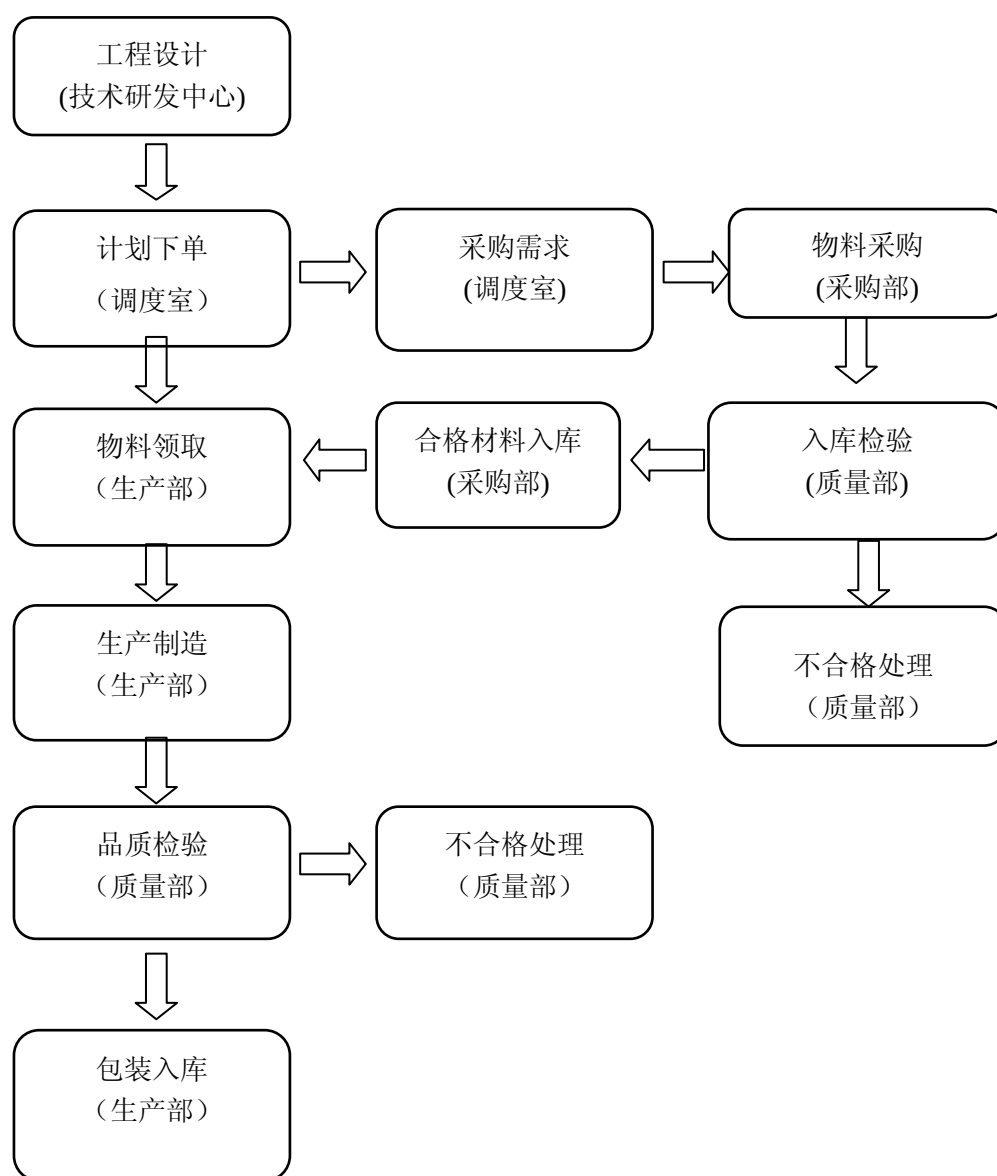
(5) 物料领取：生产工序领料员按照《厂内生产工单》的要求到仓库进行领料生产；

(6) 生产制造：各工工序作业员按照设计资料及作业指导程序，同时根据调

度室的排程进行生产制造；

(7) 品质检验：在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门按照《各工序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道工序或包装出货；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作业指导》进行处理。

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3、采购流程

(1) 下单：

①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员接到调度人员请购单，获取缺料以下基本信息：存

货编码，产品型号，数量以及需求日期。

②采购员分析缺料信息是否合理，再将订单下给供应商。根据所要采购的内容初步选定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对所选定的供应商分别询价。询价的内容除了价格以外，还应包括商品品质、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税率、售后服务等内容，采购员根据各个方面分析出报价最低、条件最优的一家并与其签订合同，履行采购。

③采购员根据采购内容制作采购订单，订单必须含有以下信息：材料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计划到货日期。

④财务审核员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订单审核。

(2) 跟催：

采购订单审核完毕以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订单上要求的供货日期，采用时间段向供货商反复核对到货日期直至材料到达公司。

(3) 到货入库：

①实物入库：

货物送到我厂，收货员收到材料需核对供应商的送货单是否具备以下信息：供应商名称，存货名称规格，存货数量；

②单据入库：

采购员将此次到货的报检单交予质检员，质检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单，而后将检验合格单交由库房收货人确认数量并签字，将检验单上的数据录入到系统中，打印采购入库单并复核，再交由库房管理人员二级复核，财务审核人员三级复核。

(4) 退货：

采购员根据库房人员提供数量录入、复核并打印退货单，交由库房管理人员二级复核，财务审核人员三级复核，进行订单退货。

(5) 对帐：

①核对：

每个月月末，各采购员将本月账单与各个供应商联系对账，采购人员按照公司所办理的入库单据核对具体材料数量，名称及金额等和供应商的数据核对无

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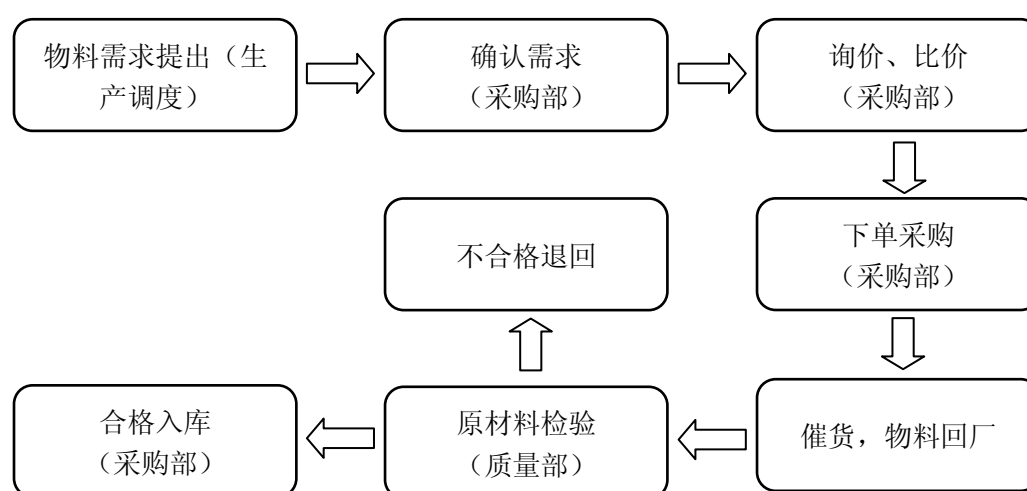
②校对发票：

供应商根据核对的数量、金额、材料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员校对发票上的以下信息：公司的全称，帐号，税号，发票上的材料名称，数量，金额。

(6) 付款：

采购员根据增值税发票日期以及付款周期编制付款计划，写付款审批单，由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后安排财务付款。

采购流程图示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介绍

1、技术含量

公司是国内首批引进、并实现背胶袋项目工业化生产的厂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完成了各工序专门针对物流快递包装产品的生产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且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制定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背胶袋的检验规程及标准。公司拥有数项自主研发完成的专利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一种背胶袋连续热合装置

一种背胶袋连续热合装置，其用于提高背胶袋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本装置是根据背胶袋的材质特点专门设计的一种可实现连续热合的装置，在背胶袋生产

领域实现了由间断式烫合到连续烫合的转变，是保证背胶袋热合稳定的装置，对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此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已经在公司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2）用于背胶袋的改性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用于背胶袋的改性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其用于提高背胶袋薄膜低温性能和横向撕裂强度。公司经反复研究试验，就改性聚丙烯薄膜的各层材料确定了原料最佳配比及合适的制备方法。使用此技术后，产品大大提高了横向撕裂强度，使撕裂强度纵、横接近；断裂伸长率和低温伸长率得到明显改善，低温时不易碎裂；烫合温度明显下降，工艺性能得以提高。

此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已经在公司应用于规模化生产，主要应用于背胶袋的生产当中，改善了背胶袋的性能，和传统的流延 PP 膜相比优势明显，在未来 3 至 5 年中本技术的工艺仍然是公司采用的工艺方式，对公司的发展仍然具有很明显的促进作用。

（3）一种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其用于提高初粘性、改善渗油性、改良模切性等问题，本技术提供的热熔压敏胶初粘性好，剥离强度高，持粘性达标，高温试验条件下 7 天无渗油、常温可放置一年无渗油，具有优良的模切性能，软化点达到 115℃。本技术的热熔压敏胶完全能够满足制作背胶袋、标贴、胶带的需要。

此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已经在公司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本项目为公司传统产品背胶袋降低了生产环节的损耗 0.5%，提升了产品的品质，提高了生产效率 7%。未来 3 至 5 年内背胶袋项目依然是公司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对传统项目的改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利润率。

（4）用于快递防水袋的快速粘合热熔压敏胶及制备方法

本项目研制了用于防水袋的热熔压敏胶的生产配方、生产工艺，以期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性能。本技术通过性能对比确认了用于防水袋快速粘合的热熔压敏胶的配比，经多次试验，按照本技术生产出的热熔压敏胶，粘贴后放置 1 分钟再揭开时防水袋膜严重变形或撕破口，符合防水袋一旦封口后再想打开必须破坏袋子的要求，达到了预期。

此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已经在公司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未来 3 至 5

年内防水袋项目是公司的着重要发展的项目之一，而首要的任务就是解决防水袋封口的问题，经过试验本发明的热熔压敏胶解决了作为封口用的热熔压敏胶的缺陷，为公司的产品质量起到了关键点保障作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5）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热熔压敏胶的方法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热熔压敏胶的方法，此技术的主要特点为：①连续性生产，生产效率高，约是传统反应釜生产效率的 2.5~3 倍；②生产耗时短，原材料从加入双螺杆挤出机到生产出热熔压敏胶产品耗时不超过 5 分钟，即使经过降温包装耗时也不超过 0.5 小时；③生产的成品胶性能较稳定，由于生产过程短，高分子的胶的分子链段不容易断裂老化，产品性好。

采用本技术进行生产，能够避免物料混合后计量不准、堵塞料斗、不能连续生产的致命缺陷，同时在料筒的合理位置加开了排气口和真空口，使生产的产品能直接用于包装。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一种塑料保安袋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独特，需要专用的设备多工序制造，工艺要求严格，即便付出巨大的成本也很难伪造替代，而且短时间内不可能完成伪造，每个袋子具有唯一的编码，保证了保安袋的不可替代性。当非法开启或盗窃保安袋中的物品时将会留下明显且不可恢复的永久痕迹，使物品接收者能很清楚的察觉到，因此，对企图调包、替换的违法行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保证了包装物的安全。采用本实用新型有利于在快递、物流运输过程中区分责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未来 3 至 5 年内是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量的增长点之一，传统产品竞争进一步加剧，大幅度的压缩了利润空间。保安袋项目是公司着重发展的项目之一，而且这个项目技术门槛较高，不容易被模仿。同时使用保安袋的客户注重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更能获得客户的青睐。

该技术已完成研发和产品测试，处于市场应用和持续改进阶段；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7）涂胶、分切一体化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设备的升级改造解决了目前生产中存在的能耗高、工人劳动强度大、消耗高的缺点。本技术实施后，产能较改造前提高了 45%左右；提升

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了技术含量，降低了消耗，产品的废品率由原来的 2.5%左右降到了 2.1%左右，提高了产品质量；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了人工成本，使万平人工成本降低到改造前的 50%左右。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

（8）底涂/涂硅一体化技术

项目主要是通过设备的升级改造，通过一体化生产及自动检测，实现了稳定生产的可控。本技术应用后，产能较改造前提高了 150%左右；提升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了技术含量，降低了消耗，产品的废品率由原来的 4%左右降到了 1%左右，提高了产品质量；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还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了人工成本，使吨人工成本降低到改造前的 50%。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

（9）气泡信封袋热封技术

本技术通过试验调整,改进气泡袋生产的热复装置、烫刀装置、热合方式等,以期气泡袋的生产达到快速高效的目的,稳定了产品质量。本技术应用后的具体成效包括:

①热复方式改进后产品热复强度比较均一;

②烫刀加热方式改进后;PE 类气泡信封袋产品,热封强度与以前相当的情况下,生产效率提高了 30%左右;纸类气泡信封袋产品热封强度与以前的产品相当,生产效率提高了 57%左右。

③PE 类气泡信封袋切刀生产方式改进后;热封强度比以前稍有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了 10%左右。

④部分产品实现了一次出两个产品;

⑤确定了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达到的指标。

此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

（10）热熔压敏胶综合改善技术

本项目使用了一种新型材料用作热熔压敏胶的软化剂,且根据实验制定了合理的配比和生产工艺。本项目制得的产品经第三方检测完全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的要求,并且性能符合背胶袋对热熔压敏胶的要求。前述改进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

（11）薄膜综合改善技术

本项目在调研和实验的基础上，在行业理论知识的指导下创造性地选用各种材料和方案进行实验论证，实验了大量配方，成功的解决了薄膜在制袋后发生粘连的问题，成功的解决了薄膜的外表粘贴性能及热封性能的矛盾；取得了满意的结果，达到或超过了项目的预期，满足了市场的需要。

前述改进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

（12）防水袋热合装置技术

本技术将现有的连续热合装置进行改进，采用连续热合装置，增加热合接触面积，采用可显示的压力装置，调整时压力可视，可以更好的控制热合的压力；技术改进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热合温度相同的情况下，提高了生产效率，车速由原来的 65 个/分提高到了 90 个/分；提高了 35%左右；废品率由原来的 2.52%降低到了 1.84%，下降了 0.68 个百分点；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此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

（13）纸塑复合环保气泡膜生产技术

目前，纸塑复合气泡膜在国内外通常的方法是用专用胶水或热熔胶涂布复合、熟化完成的，一旦贴合就不能揭开，如果要回收利用必须把纸和塑料气泡膜完全分离，分别利用，因此一般的纸塑复合气泡膜不能再回收利用。

本技术解决了纸塑复合环保气泡膜的回收利用问题：本技术研制成的一款纸塑复合气泡膜，用完后纸层和聚乙烯薄膜层较容易分离，而且还有一定的强度能保证在运输过程中纸塑复合气泡膜完好。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背胶袋连续热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74873.6	受让取得	2009-07-15 至 2029-07-14
2	用于背胶袋的改性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81522.8	受让取得	2010-05-25 至 2030-05-24

3	一种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10076.0	受让取得	2011-10-13 至 2031-10-12
4	用于快递防水袋的快速粘合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931.5	受让取得	2013-07-05 至 2033-07-04
5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热熔压敏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753.6	受让取得	2013-07-05 至 2033-07-04
6	一种塑料保安袋	实用新型	201320397006.8	受让取得	2013-07-05 至 2023-07-04

以上 6 项专利均为有限公司成立后由杨志研发而成，权利人原本均登记为杨志，杨志个人在研发前述专利技术的同时，亦在投资经营方大包装，且前述专利技术与公司的业务属于同一领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一直无偿使用前述专利。出于审慎考虑，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杨志将前述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纠纷。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背胶袋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8292.3	有限公司	2015-12-04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证，具体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FANGDA	第 11108036 号	第 22 类 2201-塑料线(包扎用) 2201-包装绳 2201-包装带 2202-涂胶布 2202-网 2203-邮袋 2203-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2203-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 2203-集装袋	2013-11-07 至 2023-11-06

		2204-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第 11108287 号	第 16 类 1601-纸 1609-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1609-包装用塑料膜 1609-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1609-保鲜膜 1609-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1609-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 1615-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1615-文具用胶带 1615-不干胶纸	2013-11-07 至 2023-11-06
	第 11108110 号	第 22 类 2201-包装绳 2201-塑料线(包扎用) 2201-包装带 2202-网 2202-涂胶布 2203-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 2203-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2203-集装袋 2203-邮袋 2204-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3-11-07 至 2023-11-06
	第 11108405 号	第 17 类 1703-塑料板 1706-绝缘胶布和绝缘带 1707-橡胶或塑料填料 1707-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1701-合成橡胶 1702-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 1702-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 1703-半加工塑料物质 1707-防水包装物 1707-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3-11-07 至 2023-11-06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最近一期末账面 价值(元)	抵押情 况
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6667.00	2061 年 6 月 1 日	元国用(2012)第 0111 号	10,035,410.00	抵押

2015 年，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元国用（2012）第 0111 号）为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三）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132-002 2	元氏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石）印证字元氏 A001 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 2008 GB/T19001-2008	00115Q21605R3M /1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300009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276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0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300601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 2 月至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9年2月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冀 201400024	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
9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130196043 4	石家庄海关	2016年1月8日至长期
10	生产监制证	编号：05-06-09 监制产品名称：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7,322,595.92元，账面净值38,904,938.54元，固定资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750,296.05	3,504,002.65	26,246,293.40	88.22
机械设备	22,879,185.26	12,672,834.41	10,206,350.85	44.61
运输设备	3,841,173.63	1,500,798.25	2,340,375.38	60.93
办公设备	851,940.98	740,022.07	111,918.91	13.14
合计	57,322,595.92	18,417,657.38	38,904,938.54	67.87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房屋建筑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51.90%，主要为两处房产，机械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39.91%。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67.87%。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两处房产，此两处房产为公司的仅有房产，公司并未对外出租或承租房产。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前两处房产的产权证，相关确权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房产为两处，均坐落于同一块国有土地上，公司拥有此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元国用（2012）第0111号，面积为46667平方米，

终止期限为 2061 年 6 月 1 日。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公司系元氏县重点企业，2010 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市、县政府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属于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方大包装建设项目后续手续问题。公司一、二期建设项目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具体进程分别如下：

（1）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完工，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由于历史原因，一期建设项目是元氏县政府批准的先建后批的项目，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手续流程较长，但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其取得许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0 年 9 月 3 日，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就方大包装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召开了县长办公会，会议内容为：对列入省重点的项目允许其边开工边办理手续。方大包装作为省重点项目要按照上级精神，要确保其 9 月 15 日前动工建设，建设局要搞好协调服务，在方大包装项目办理土地证后，为其补办相关手续，为项目开工提供便利。（上述会议内容记入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第 47 期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1) 2009 年 11 月 24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元发改备字[2009]43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地点为元氏县马村乡当铺庄村北，建设规模为年产背胶袋 33 亿个，速递袋 3000 万个，热熔压敏胶 3000 吨，压敏不干胶 60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 150 亩，建设厂房 82200 平方米，生产及配套设施。

2)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地字第 2011122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元氏县马村乡当铺庄村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247 平方米。

3) 2012 年 6 月 19 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字第 20120619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名称为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元氏县马村乡使庄村南，建设规模为 19206.48 平方米。附图及附件名称包括备案证、土地使用权、总平面图、施工图、图纸审查报告书。

综上，公司一期建设项目作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是元氏县政府批准的先建后批的项目，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手续流程较长，但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一期项目的房屋产权证手续正在抓紧补办过程中，公司已委派专人办理房产手续、计划清晰，元氏县政府亦在积极协调办理之中，前述一期工程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实，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二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完工，达到了可使用状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二期建设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相关证照，该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立项、规划、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规划、建设手续齐全，由于办理房屋产权证需要一定的周期，二期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流程中。其取得许可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地字第 2011122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元氏县马村乡当铺庄村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247 平方米。

2)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核发元发改备字[2014]48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二期库房印刷车间项目，建设地点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印刷品 3000 吨，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 11590 平方米，生产设施。

3) 2015 年 2 月 3 日，元氏县城乡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130132CZ20150203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方大包装二期库房、印刷车间项目，建设位置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建设规模为 11590 平方米，附图及附件名称包括发展局核准文件，总平面图，国

有土地使用证。

4)2015年12月25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第130132201512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库房”,建设地址为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建设规模为10120平方米,合同价格为645万元,合同工期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

2015年12月25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第13013220151225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车间,建设地址为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建设规模为1470平方米,合同价格为135万元,合同工期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

5)2016年2月25日,元氏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编号130000WYS160001427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建设单位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方大包装二期库房、印刷车间项目,工程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公司院内。

综上,公司的两处房产均坐落于公司具有权证的同一块国有土地上,公司房产虽然未取得房产证,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8日已出具《关于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公司系元氏县重点企业,2010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市、县政府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属于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方大包装建设项目后续手续问题。2015年3月27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方大包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委派专人办理房产手续、计划清晰,因此,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实,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7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202	56.59
30-39岁	119	33.33
40岁以上	36	10.08
合计	357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研发中心	40	11.20
办公室	25	7.00
运营中心	271	75.91
营销中心	21	5.89
合计	35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	18	5.04
专科	54	15.13
中专	29	8.12
中专以下	256	71.71
合计	35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杨志：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 杜中泰：男，1974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石家庄江河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田纳西塑胶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石家庄众诚塑胶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 年 5 月

至 2016 年 3 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 闫桂华：女，197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铸造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石家庄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经营管理部主管、质量监督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华能电气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仓储部经理、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石家庄中润铸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

(4) 姚新平：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石家庄合力塑胶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质量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5) 赵立家：男，1965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原河北工学院）铸造专业。1985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地区汽车配件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华加胶囊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金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待业。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石家庄非标设备厂，任车间技术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待业。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

(6) 田新生：任副总经理、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殷俊凤：任质量部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934,000	83.2330
2	殷俊凤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3	田新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0606
4	杜中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5	闫桂华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6	姚新平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7	赵立家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合计			55,224,000	83.6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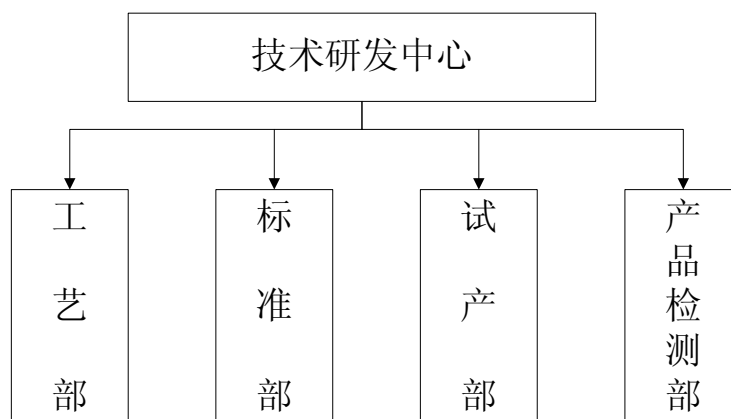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责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其下设工艺部、标准部、试产部、产品检测部，如下图所示：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四部门的具体分工为：

工艺部和标准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管理和科研项目申报。具体工作包括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研发目标，制订公司战略产品的年度开发计划；负责产品的调研、立项及研发；根据市场反馈情况，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设计；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工作；负责受控文件的设计、归档、保管、发放、回收。

试产部负责产品的中试，对将要进行工业化生产的产品进行模拟生产，通过模拟生产来解决产品在未来实际大规模化生产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产品的工业化大规模生产提供生产参数，奠定基础。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试验设计，协助制定产品说明书；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工作，完成公司产品的改制试验工作；负责中试试验文件的设计、归档、保管、发放、回收。

产品检测部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具体工作包括负责公司的原材料检验，提出质量问题质疑并协助领导处理；负责对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对不合格产品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质量问题的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和产品质量的统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产品的持续改进工作；负责受控文件的设计、归档、保存、发放、回收。

2、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研发部门共 40 人，为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化工等专业，具备了科研开发所需的人力资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占全体研发人员比例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7	17.50	1.96
研发人员	40	100.00	11.20

公司目前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人员流失率较低，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未出现重大变动。

3、技术研发相关制度及流程

为保证研发效率，明确责任主体，以确保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公司制定了研发制度，明确了研发流程，具体包括：需求提出、立项申请、项目评估、正式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结案及项目成果转化等环节。

（1）需求提出：研发需求的提出一般分为市场需求项目、自主研发项目。

（2）立项申请：需求部门提出具体的要求，由技术研发中心评估后进行立项申请，对项目的执行期、项目的投入产出及项目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制定《立项决议书》。

（3）项目评估：根据公司研发管理流程，由项目研制承接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分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制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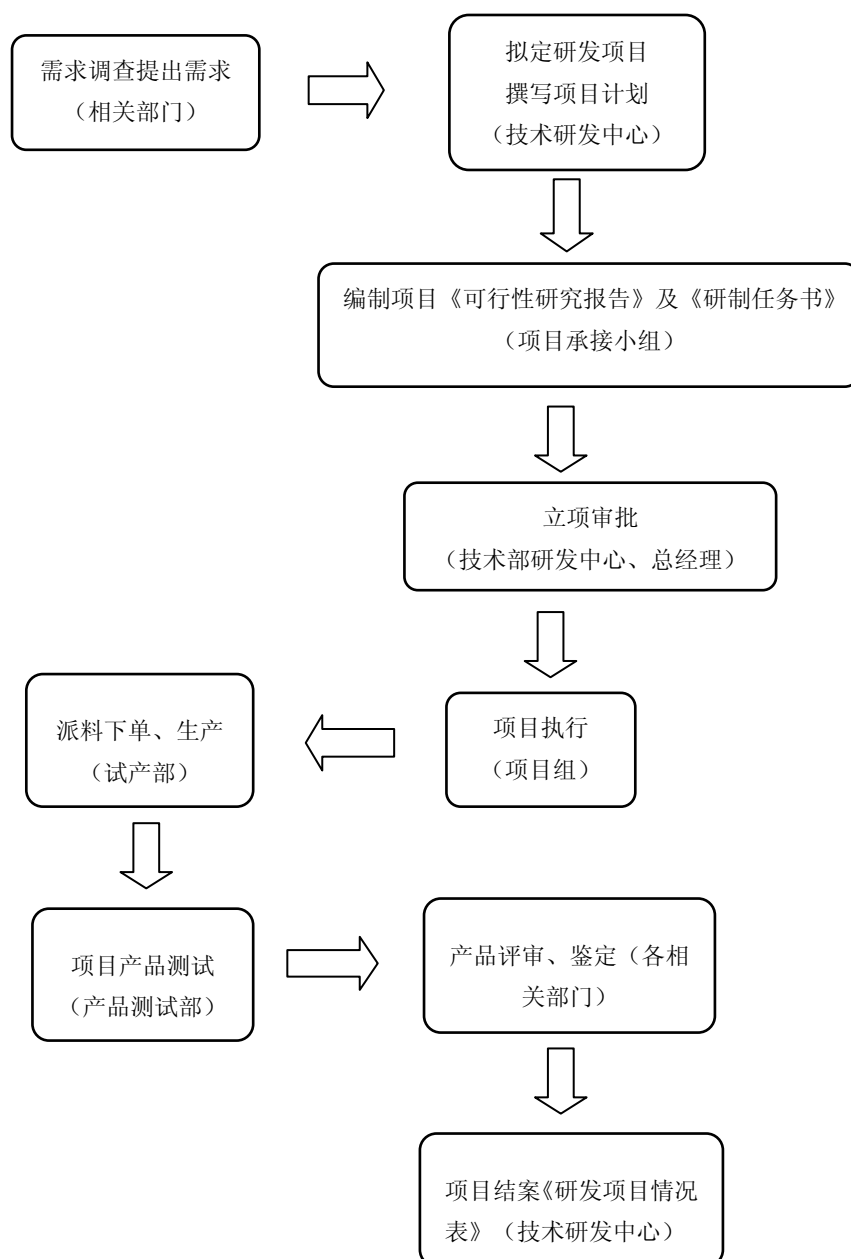
（4）正式立项：由项目评估小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制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评审，做出是否立项的决议，不合理的立项退回需求部门。

（5）项目执行：立项后的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表进行研发管控，重点把握项目节点的控制。

（6）项目结案：项目执行结束，对项目的成果进行评估，同时对项目研发人员进行奖励；

（7）成果转化：针对研发的项目进行有效的成果转化，技术或产品实现市场化。

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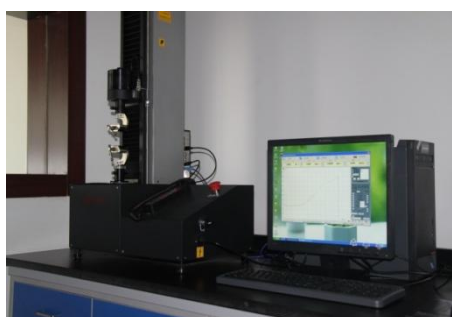
4、研发及检测中心拥有多种检测及实验设备，能够满足研发试验及测试的需求。



研发中心石油产品测试仪（上图）



石油产品测试仪原材料取样（上图）



万能拉力试验机（上图）

5、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原则，结合高技术企业的实际情况，从定岗定编、人员测评、人员考核、人员激励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确保了研发队伍的稳定及发展。

6、公司正在运作的研发项目、项目介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运作的研发项目、项目介绍、进展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进展情况
电子面单项目	一种新型不干胶面单由面纸、中纸和底纸三成构成，又称电子商务面单、热敏面单，是将高档热敏纸面材与格拉辛和膜通过特殊涂料复核后再涂胶与格拉辛纸贴合而成。具有如下优势： 1. 提升物流效率，优化操作流程； 2. 信息容量大，可作为广告橱窗，亦可防伪； 3. 告别手写困扰，节约成本； 4. 方便携带，产品外形可加工成单张、连续折叠或卷式。	已完成产品工艺设计、小试；目前正在进行产品试验及性能测试阶段

离型剂的高速涂布项目	国内通用的离型剂涂布采用三辊或五辊涂布离型剂，涂布速度通常在 100 至 200 米/分钟。公司通过和设备生产厂家合作开发了 400 米/分钟的离型剂涂布设备。速度提高后在辊筒和网纹辊转数提高，导致涂布的离型剂高速被搅拌雾化，使网纹辊的网穴中形成气穴造成转移辊没有合适的离型剂被带出，因此会造成涂布的离型剂不均匀，造成质量事故。同时，还能造成涂布的离型剂雾化散发到空气中造成工人吸入的危害，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防止离型剂雾化的方法。	完成项目计划方案设计。
防水袋用薄膜发泡增厚项目	传统的物流快递袋的材料是不用发泡增厚的，它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要求低，但是同样的袋子就需要耗费更多的塑料原料，然而塑料原料是由不可再生的石油产品提炼加工而成的，为了减小对资源的需求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成立本项目组。采用发泡交联的原理，在不降低物性的前提下降低原料使用量和薄膜的密度，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传统防水袋用薄膜的密度在 1.0 以上（因为加入了比重较大的钛白粉等的母料），本项目计划降低到 0.92 克/立方厘米。	完成文献查询，设计了初步试验方案
可移除胶的开发研制	本项目预计引入粘度调节剂应用于热熔压敏胶行业；创造性的应用环保软化剂；使胶的应用符合欧盟REACH法规的要求；选用合适的原料，利用合适的工艺确定胶的配方及生产工艺。	完成文献调研及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处于小试，工艺确定阶段
无刮痕涂布热熔胶项目	生产中传统的涂布头容易产生较多刮道、产品涂胶量横向不均匀造成产品质量降级、残次品的质量事故，尤其是横向涂布不均匀造成收卷不齐、生产效率低下、废品率高等的问题。本项目预计在涂唇处增加一个转动的涂料棒，来保证涂布质量。改	完成文献调研及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处于设备

	进后可提高产品质量，废品率下降30%左右。	安装调试、 小试阶段
--	-----------------------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0,311,747.56	99.75	148,183,079.53	99.55
1、背胶袋	120,418,431.67	79.92	116,026,265.92	77.95
2、防水袋	26,972,965.66	17.90	31,567,267.89	21.21
3、气泡袋	2,920,350.23	1.93	589,545.72	0.39
其他业务收入	370,911.96	0.25	671,857.32	0.45
合计	150,682,659.52	100.00	148,854,936.85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其国际市场广阔，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包装等相关行业，客户主要为各个国家的物流、快递、包装相关的大型分销商以及世界级的快递物流公司，其中包括 UPS、顺丰快递等全球知名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UPS	13,473,332.34	8.94	无关联关系
2	顺丰速运	10,778,267.42	7.15	无关联关系
3	BOX	8,292,744.22	5.50	无关联关系
4	Southgate	6,786,792.21	4.51	无关联关系
5	BDG	6,079,424.10	4.04	无关联关系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410,560.29	30.14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50,682,659.52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顺丰速运	15,223,566.96	10.23	无关联关系
2	UPS	12,209,784.58	8.20	无关联关系
3	BOX	7,899,810.85	5.30	无关联关系
4	Southgate	5,506,205.06	3.70	无关联关系
5	DM	4,357,794.05	2.93	无关联关系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197,161.50	30.3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48,854,936.85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14%和 30.3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15%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其中背胶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膜、原纸、硅油、合成橡胶、石油树脂等，防水袋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膜，气泡袋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膜。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 PE 膜，既有外购取得，也存在自身加工形成，自身加工膜需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等。前述原料在国内、国际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国内、国际供应充足，不存在被垄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2014 年度采购额
白轻涂纸	15,983,328.31	14,913,622.52
PP 膜	14,270,703.87	17,783,119.77
PE 膜	9,834,772.12	25,299,522.14
石油树脂	7,455,555.54	8,112,820.55
黑灰白膜	6,891,435.29	4,222,816.64
合成橡胶(进口)	3,352,201.63	8,750,859.77
纸箱	2,746,185.99	2,614,452.49
硅油	2,534,188.00	2,368,375.98
硅油小料	1,522,435.97	846,153.85

合成橡胶(国内采购)	1, 207, 420. 09	680, 897. 90
合计	65, 798, 226. 81	85, 592, 641. 61
全年原材料总采购额	87, 450, 693. 46	122, 506, 344. 63
占比	75. 24%	69. 87%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	采购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5, 986, 838. 55	18. 28	轻涂纸	非关联方
2	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 129, 168. 39	10. 44	PE 膜	非关联方
3	沧州佳创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 231, 108. 21	9. 41	PP 膜	非关联方
4	石家庄易圆塑料有限公司	6, 326, 204. 64	7. 24	PE 膜	非关联方
5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6, 315, 888. 67	7. 22	石油树脂	非关联方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 989, 208. 46	52. 59	—	—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87, 450, 693. 46	100. 00	—	—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采购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 202, 831. 73	13. 23	PE 膜	非关联方
2	雄县盛世佳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 077, 881. 63	13. 12	PP 膜	非关联方
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4, 913, 622. 50	12. 17	轻涂纸	非关联方
4	石家庄易圆塑料有限公司	8, 701, 749. 05	7. 10	PE 膜	非关联方
5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8, 112, 820. 52	6. 63	石油树脂	非关联方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 008, 905. 43	52. 25	—	—
2014 年采购总额		122, 506, 344. 63	100. 00	—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 59%和 52. 25%，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任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0%。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在国内、国际分布广泛，国际国内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属于快速消费品，产品单价低，客户订单金额小、数量多、频率高。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者客户提供固定订金的形式确保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订单。

销售业务中，客户会通过其工作邮箱给公司工作邮箱发出订单，公司工作人员会在公司的邮件管理系统中确认每笔订单的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及时间。订单的实际执行中，根据国际贸易中的“短溢装”惯例，结合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及与客户的长年稳定的合作，公司与客户约定，订单中的数量与实际履行的数量可以存在 10%以内的浮动。

采购业务中，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服务围绕销售展开，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销售订单发出采购订单，由于销售订单频率高、数量多，因此公司的采购订单也呈现出金额小、频率高、数量多的特点。公司采购人员通过询价、比价、检验样品等过程确定数家供应商名单。经过数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人员会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经过审核，形成订单后，通过工作邮箱，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订单中约定每笔订单的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订单中还约定主要原材料中的 PP、PE 膜及轻涂纸的实际履行数量是根据实际到货的数量及生产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供应商工作人员会对订单进行确认。

由于公司特有的销售、采购模式及本行业交易惯例，除签订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均通过邮件系统确定具体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确定标准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协议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年份	合同性质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07	销售合同	UPS	背胶袋	2007 年 8 月至	正在履行

					2018年1月	
2	2014	销售合同	顺丰速运	包装胶袋	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履行完成
4	2015	销售合同	顺丰速运	包装胶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2016	销售合同	顺丰速运	拉链背胶袋	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UPS总部多人到方大包装实地验厂、考察公司的产能、技术能力、质量控制、仓库管理、物流管理、系统支持及社会责任等，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UPS于2007年8月10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框架协议》，与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07年后，UPS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审核，并对《框架协议》续签。

有限公司与UPS签订了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方大包装为UPS提供背胶袋等产品的规格、单价及支付方式等，框架协议期限为2007年8月10日至2018年1月31日。在前述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UPS通过邮件方式向方大包装发出具体的订单，约定订购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2）2014年1月20日起，有限公司与顺丰速运签订了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期限为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方大包装为顺丰速运提供包装胶袋、背胶运单产品、产品单价及支付方式等。在系列《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顺丰速运向方大包装发出具体的订单，约定订购商品规格及数量。

（3）公司与BOX公司约定：BOX于2013年4月起向有限公司支付20000美元作为固定订金，每笔订单发货后，BOX见提单复印件付清每笔订单的全款，如果双方终止合作，固定订金将从最后一笔货款中扣除。

（4）公司与BDG公司约定：BDG于2014年3月31日和5月31日向有限公

司支付合计 30,000 美元作为固定订金，每笔订单发货后提单日 50 日内，BDG 支付每笔订单的全款，如果双方终止合作，固定订金将从最后一笔货款中扣除。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确认的不含税采购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2014 年度，在合同项下，约定订单 44 份，订单金额合计 17,501,363.57 元；2015 年度，约定订单 24 份，订单金额合计 16,664,411.82 元。

（2）2014 年度，有限公司与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订单 162 份，金额合计 15,822,367.48 元；2015 年度，约定订单 176 份，金额合计 9,240,275.54 元。

（3）2015 年度，有限公司与沧州佳创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订单 122 份，金额合计 7,314,062.40 元。

（4）2014 年度，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易圆塑料有限公司通过邮件约定订单 155 份，金额合计 7,722,473.04 元；2015 年度，约定订单 160 份，金额合计 5,525,201.72 元。

（5）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合同项下约定订单，2014 年度，合计订单 13 份，金额合计 8,112,820.52 元；2015 年度，合计订单 13 份，金额合计 6,285,897.43 元。

（6）2014 年度，有限公司与雄县盛世佳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约定订单 189 份，金额合计 16,105,542.71 元。

注：以上订单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或保证
1	2015年5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	400.00	履行中	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	由杨志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
2	2015年5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	200.00	履行中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	由杨志个人提供保证
3	2015年6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700.00	履行中	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	由杨志个人提供保证且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4	2015年8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500.00	履行中	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	由杨志个人提供保证且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5	2015年9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00.00	履行中	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	由杨志个人提供保证且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可变信息物流标。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设备及自主研发的技术配方,主要环节的原材料由公司内部自行生产,实现了垂直整合。公司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凭借最优性价比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实力以及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背胶袋厂家的行业地位,为全球物流、快递、邮政等行业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和制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均围绕销售展开。

（一）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采用了境内外行业展会为主、配合网络营销、重要客户上门拜访的推广方式,采取了自主开发新客户、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滚动化循环模式销售产品。随着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诸如 UPS、FedEx、DHL、TNT 等全球物流快递行业巨头,均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太、欧洲、北美、南美、南非等多个国家。公司的客户群体中既有身为行业巨头的终端用户,又有行业内主流的分销商和进口商,公司还与部分国外同行工厂开展合作,为其提供通用品种的生产。公司客户结构呈现多样化。

（二）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保持市场的绝对竞争力、掌握核心技术为企业长久生存之道。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研发、委托外包或外部购得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锻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内部具备了从一线技术工人到各部门的技术管理、研发人员的全层次人才。公司现有机械设备、高分子材料、机电一体化等专业的多位有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企业内部组成了跨部门的技术委员会,内部形成了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融洽工作氛围。经过技术人员的不懈努力,实现了多种产品的从无到有,再到精的创新,并且逐渐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提升、成本的降低等的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

公司对产品进行设计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的性能稳定性、设备的适应性、工艺的稳定性、人员的适应性等因素,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改善升级,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完整性、适应性、可靠性,同时,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过程控制和最终产品检测控制。经过多年的发展改进,公司的产品已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符合国内的相关法规。

（三）采购模式

供应链管理应该服务于企业的目标,即满足客户的价值要素,因而企业的采购管理必须保证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能够及时、准确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 MRP 采购模式、电子采购模式和订货点采购模式。

MRP 采购模式它是由企业采购职员采用 MRP 软件，制订采购计划而实施采购的。MRP 采购原理，是根据 MPS（主出产计划）和 BOM（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生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出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MRP 采购模式也是以需求分析为根据，以知足库存为目的。计划比较精细、严格。此类采购适用于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和包装物的采购。

电子采购，即网上采购，是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采购模式。依靠于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物流配送水平的进步，公司目前比较零散的机物料较多采用此类模式。

订货点采购模式是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订购点，就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大宗的化工料多采用此类模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不断提高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通过向客户提供能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各种高性价比产品，帮助客户创造价值，实现盈利。

具体而言，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设备和生产工艺配方均为自主研发，一方面降低了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增强了竞争跟进壁垒；公司内部实现了垂直整合，主要原材料均由工厂自行生产，既能降低生产成本，又便于质量控制；产品多样化，便于在不增加营销成本的前提下向同一目标客户推广其它品种；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兼顾了为客户提供产品、包装等方面的订制化服务；客户个数众多且分布呈现多样性，既有大型终端用户，又有主流分销商，还兼顾为同行提供通用产品，有助于规避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总之，公司既参与上游主要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又参与终端用户产品的设计制造，关注客户价值，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了价值链的延长。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得了较好的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三个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容器与包装（111012）”。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无专门针对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薄膜的法规体系，公司在组织生产及面向市场经营的同时，需要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其常设机构及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常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由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主要职责：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隶属于国务院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等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有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分别为：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联合会下设 20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诊断和指导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协现有 33 个专业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其工作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推动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水平的提升。

（2）行业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法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 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 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法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10月30日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0月22日实施。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进行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2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予以修正，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行业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10月23日	提出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5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人民币的长远目标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	提出了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年增长8%的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体系
《塑料包装材料“十一五”发展规划》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委员会		塑料包装材料是具有活力、发展很快的行业，“十一五”期间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和凝聚行业内的创造力，促进塑料包装材料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着力支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等。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等推广应用。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7月21日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2、行业发展背景

(1) 包装行业整体发展迅猛

包装行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始终是国家高度重视、重点扶持的行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包装行业迎来迅猛发展。1980年全国包装行业总产值仅为72亿元，而到2015年，全国包装企业已发展到25万家，从业人员高达1000万，全行业年收入近1.7万亿人民币。据中国包装行业联合会预测，未来5年我国包装行业在经济新常态下仍将保持中高速发展，预计2020年我国包装行

业年收入将达到 2.5 万亿人民币。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发展必然带动包括塑料包装用品在内的全行业的共同发展。目前，我国包装产业经过多年长足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包装机械和包装服务为主要构成，现代化技术先进、门类完整的工业体系。我国正由一个世界包装大国向世界包装强国迈进。

（2）塑料包装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伴随着包装行业整体迅猛发展，为其提供重要包装材质的塑料包装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由于塑料密度小、比强度高，可获得较高包装得率，加上塑料的耐化学性好，成型容易，透明度高等优点，塑料制品在包装领域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陈昌杰介绍，目前我国塑料包装材料在各类包装材料总量中占比已经超过 30%，仅次于纸制品，高居第二位。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塑料包装产品的使用率更高，有的国家其塑料包装产品在塑料制造业产值的占比高达 30%。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表明，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需要预计可保持 10%以上的增速。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预计，2020 年我塑料包装材料产值占塑料制品总产值比例有望从 25% 提升到 30%。

（3）物流快递行业开辟了新的广阔市场

物流快递行业蓬勃发展，为塑料制造业特别是塑料包装制造业开辟了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近年来，我国物流快递行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增长十分迅猛。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197.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1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11.5%。物流业增加值 2013 年达到 3.9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2 倍，年均增长 11.1%，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6.6% 提高到 2013 年的 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4.8%。2013 年，全国快递业务收入占 GDP 比例达到 0.25%，并连续 3 年实现提升，快递业务收入增长率达 36.6%，是当年 GDP 增速的近 5 倍。据中国包装网统计，201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 140 亿件，同比增长 52%，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200 亿件，同比增长 43%。通过与电子商务互补，快递行业预计今后几年仍会有每年 35% 的增长速度，加之国家对农村电商的大力扶持，快递业的增长空间仍然很大。据国家邮政局新闻宣传中

心和北京印刷学院青岛研究院联合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当前我国快递行业高达40%的业务量会使用塑料袋制品，仅2014年一年快递行业就使用了55.84亿个塑料袋。由此可见，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市场。

3、发展现状与趋势

（1）发展现状

在包装行业整体推动和物流快递行业大力支撑下，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总体上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期。虽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近年来，塑料包装行业得到平稳增长，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汇总统计7257个企业的塑料制品产量为7387.78万吨，同比增长7.44%，2014年我国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14062个，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万亿元，同比增长8.92%，累计实现利税总额1770.39亿元，同比增长5.11%，其中：利润总额为1182.86亿元，同比增长4.24%。伴随着塑料制品企业的快速增长，我国的塑料薄膜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多，已从2007年的5655家增至2013年的15991家，增长近三倍。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以2012年为例，我国塑料包装完成销售收入1641.45亿元，玻璃包装完成销售收入553.86亿元，金属包装完成销售收入1020.26亿元。可见，2012年，我国塑料包装已占据包装行业主要份额，领先玻璃和金属包装材料。由于塑料本身相对玻璃和金属的天然优势，我国包装材料市场构成中，玻璃和金属包装份额与塑料包装份额的差距还将进一步扩大。

（2）发展趋势

长远来看，塑料包装，特别是以塑料袋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塑料软包装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首先，从全球行业发展态势来看。据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预计，至2019年，全球软包装需求市场价值将达991亿美元。2013-2019年期间，将以4.4%的年复合增长率上涨。而据克利夫兰行业市场研究公司的报告，全球对塑料包装袋的需求将以每年6.2的速度增长，到2018年市场需求总值将达373亿美

元。由此可见，从全球行业发展态势来看，以塑料袋为主的塑料软包装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其次，从行业上游产业发展态势来看。当前，世界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与之相关的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塑料包装行业所需大宗原材料——塑料颗粒价格较低且供应充分。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15%以上。“十二五”期间，塑料薄膜市场将保持 20%以上的扩容，预计 2017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 1957.86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3.31 亿元。由此可见，从行业上游产业发展态势来看，将会为以塑料袋为主的塑料软包装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并能持续拉动塑料软包装行业发展。

最后，从行业下游产业发展态势来看。当前，物流快递行业是塑料软包装消费大户，而公司的主营产品则为物流快递行业配套产品。因此，物流快递行业发展态势对企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此外，电子商务、网络消费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需求也将继续快速增长。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物流快递行业在推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并从中央政府层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产业帮扶指导政策。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即国发[2014]42 号文件，提出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年增长 8%的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体系；2015 年，国务院又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人民币的长远目标。从中央政府层面，连续两年对同一行业如此密集地出台扶持政策，充分表明国家对物流快递行业的高度重视和重点扶持。十三五期间，物流快递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黄金期。水涨船高，以塑料袋为主的塑料软包装行业也必将迎来自身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

1、背胶袋市场规模

背胶袋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是国内首批生产背胶袋企业之一，也是亚太地区主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2015 年度背胶袋产品营业收入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79.92%。

(1) 国际市场规模庞大。在国外，背胶袋是高度成熟化产品，已经当做通用商品在超市、零售店、网店销售。由于背胶袋在发达国家市场成熟，因此背胶袋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美市场。

(2) 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在国内，背胶袋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使用总量还是人均使用量，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都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也与中国快递行业发展现状严重不对称。十三五期间，我国物流快递行业将逐步建立起现代物流快递行业，国际物流快递行业中的一些先进理念、先进产品必将引进我国的物流快递产业。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应用的背胶袋产品很可能会迎来井喷式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即使其中只有 10%的快件开始使用背胶袋，我国也将成为世界背胶袋使用大国。由此可见，国内背胶袋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销售战略会及时调整以适应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

2、防水袋、气泡袋市场规模

2015 年度，公司产销防水袋及气泡袋的营业收入约 0.3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9.83%。公司的防水袋、气泡袋以内销为主，长远来看将依托公司背胶袋国际客户稳步开拓国际市场。

当前，国内物流快递行业提供的塑料袋市场十分广阔。2015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200 亿件，我国快递业务量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按照国家邮政局新闻宣传中心和北京印刷学院青岛研究院提供的计算方法，我国快递市场产品构成中，电商件占比超过 80%，而电商快件中超过 50%会使用塑料袋包装，仅 2015 年，我国快递行业就提供了超过 80 亿个塑料袋的广阔市场。如果 2020 年，我国快递件数如期超过 500 亿个，我国塑料袋包装年使用量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个。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且国家频频释放利好政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加入到这个行业。各企业之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市场监管制度尚不

健全，存在竞争失序的潜在风险。特别是部分新入场且缺乏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为求生存，可能会忽视产品质量，掀起低价竞争。这种失序的市场竞争将会使整个行业利润下降，技术革新后劲不足，甚至导致劣质驱逐良币，危及整个行业长远发展。

2、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颗粒，为石油工业的衍生物。当前，石油原油价格处在历史低位，一旦原油价格大幅上扬，行业成本将会显著上升，利润将会下降。在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整个行业保持适当利润，对于稳定科研人才队伍、加快产品技术革新、实现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生产成本骤然上涨，将会显著延缓这一过程，对整个行业做大做强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3、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当前，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国家倡导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即是绿色发展理念。由于塑料制造行业准入门槛不高，部分低端产品加剧了环境污染。国家着眼环境保护，可能会提高塑料制造行业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升级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从长远来看对行业发展有利，但整个行业在技术标准升级初期不可避免地会经历阵痛，公司也将面临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批背胶袋生产厂，在产品销售上 80%以上的产品远销海外，其中 70%销往欧洲和北美市场。近年来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兴起，国内市场迅速发展，国内市场销售份额也逐年增加。在技术研发上，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 7,385,027.01 元及人民币 6,385,169.46 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90%及 4.29%，公司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及配方获得了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设备，使得产品多样化。对不断扩大的客户群提供最佳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皆为国际知名快递企业，公司对行业上最新的要求与变化有着独有的优势。随着销售稳定增长，竞争力逐步提升，公司的定价能力也逐步增强。

（2）竞争对手

①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3M 是一个多元化科技公司，在 70 多个国家经营，近 200 个国家在使用其产品。业务包括：工业制造业，安全及防护，办公用品，医疗保健，和交通运输等。在办公用品部门下的封装及投递产品业务部门制造并销售快递袋及信封等。

（信息来源：3M 官网）

② ADM Corporation

公司成立于 1964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公司业务包括包装和运输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产品有压敏材料快递袋，封口塑料袋和定制塑料袋等。公司在美国东西海岸都拥有厂房以服务全美客户并有利于出口到世界各地。

（信息来源：ADM Corporation 官网）

③ANTON DEBATIN GMBH

公司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德国布鲁赫萨尔。以其防拆封，创新的运输解决方案享誉全球。90 年来，作为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为全球客户提供公司和公共部门的产品，公司专业从事防拆封快递袋，标签，密封件以及客户定制的包装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拥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客户有：TNT, Blenk Gmbh &Co. KG, GS1 Germany GmbH.

（信息来源：ANTON DEBATIN GMBH 公司网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方大包装是同时生产胶，硅油纸和膜的背胶袋生产厂家，生产高度垂直综合。公司可以生产所有成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而很多国内外同行由于技术能力限制，需要外部采购胶，硅油纸，或膜，此三种材料合计占据背胶袋成本的 60-70%，公司在此方面占有非常突出的成本优势。由于综合成本低，公司拓展规模的成本也相对较低，可以快速的复制生产线，扩大规模。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研发、委托外包或外部购得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锻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内部具备了从一线技术工人到各部门的技术管理、研发人员的全层次人才，公司现有机械设备、高分子材

料、机电一体化等专业的多位有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企业内部组成了跨部门的技术委员会，内部形成了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融洽工作氛围。经过技术人员的不懈努力，实现了多种产品的从无到有，再到精的创新。公司所有的核心设备全部自己研发设计，并且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而大多竞争对手全部都是外购生产线。

（3）品牌优势

方大包装成立之初就开始涉足背胶袋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太、欧洲、北美、南美、南非等多个国家。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诸如 UPS、FedEx、DHL、TNT 等全球物流快递行业巨头，均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已成为了部分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建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为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客户资源非常稳定。公司的客户群体中既有身为行业巨头的终端用户，又有行业内主流的分销商和进口商，还与部分国外同行工厂开展合作，为其提供通用品种的生产，客户结构呈现多样化。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已从事制造、销售快递包装多年，深谙国内外快递包装的发展特点和趋势，已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经验，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动态。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越，其需求反映了快递包装行业未来发展要求。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服务手段，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也得以提升。近年来，无论从劳动力的利用效率、设备的效率、成品率以及减少资源浪费的调控上均有显著提高，公司管理控制体系也得到下游行业客户的普遍需求和充分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复合人才匮乏

公司参与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竞争的是产品，是技术，但归根结底竞

争的还是人才。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才是未来企业的核心资产。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背胶袋生产企业,拥有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2) 公司产品相对单一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背胶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在背胶袋市场取得了不俗的业绩。但同时也造成公司产品相对单一,背胶袋营业收入占比过高。从长远来看,不利于抵御市场风险。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 公司未来总体规划

通过未来五到十年的发展,公司将在稳定和增长现有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和扩大可变信息物流标的市场份额,持续提高综合实力,通过实施“国际化”、“品牌”、“产品”、“客户”、“管理”、“工贸一体化”等六大战略来逐步推进企业的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成为全球领先的物流快递包装综合供应商。

为了提高和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并获得更多的机会,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出去”的策略。持续参加全球行业的主流展会,宣传公司品牌形象,结识新的目标客户,使潜在目标客户不断加深印象,促进成交。增加与老客户见面的机会,巩固关系,挖掘和扩大更多合作机会,增加粘性。及时把握行业动态,了解最新业内信息,寻找和发现新的商机。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设立海外分公司,建立仓库,扩大海外营销网络。

加快品牌战略的发展。通过企业内部整合和全员培训,使品牌建设的内容渗透到企业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品牌建设的理念为全体员工认同并身体力行。积极申报国家和各级政府以及行业内认可的评价项目。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持续发挥强大的研发实力,研发相关行业的新产品,为客户实现更多产品的配套服务。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严控质

量，通过对全员的培训、全岗位的规范、全员活动的监管、约束和考核，实现全员质量控制，保证优秀的产品质量。在采购方面，严格执行原材料评审制度，保证原材料优质低价输入，并与行业内优秀的供应商组成产业战略联盟，缩短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经营能力。

强化战略管理，建立企业的战略管理体系和防范战略风险的机制，完善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设立涵盖企业所有运营环节的控制架构，并制订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管层下达的指令能够严格执行。优化业务流程，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提高运营质量。塑造特色企业文化，建设适应企业发展战略的企业文化体系，使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得到广大员工的认同和遵循，形成企业的凝聚力和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公司在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基础上，计划朝工贸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基于庞大的客户群，除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帮助现有客户外购其它更多品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扩大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实施并购。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2016 年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业务方面，继续稳定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新的产品线。具体到产品来讲，在保持背胶袋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配合公司吹膜产能的大力提升和批量进口粒子的实现，防水袋的销量要实现显著增长，同时将新产品——可变信息物流标逐步推向市场，并使该产品产能初步形成规模。

抓住机遇，继续扩大出口市场全球份额。进一步扩大外贸团队规模，加强外贸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外贸业务员的培训工作，使外销团队的背景专业知识变得更加扎实。

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市场。组建国内销售团队，完善产品销售网络，拓宽营销渠道，并通过在客户区域建立销售网点试点，拉近与客户的直接联系，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完成主要机器设备的升级改造，提高产能，提高劳动效率。

2、2017 年公司发展计划

继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在既有产品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稳定增长的基

础上，将新产品一可变信息物流标的推广作为工作重点。

国内市场以三层电子面单为主，在渠道拓宽方面，在建立销售网点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加大渠道建设的投入，扩大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点，争取在客户集中的区域实现销售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将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的销售支持团队，能对前方销售人员反馈的客户需求做出及时、有效的响应。

出口市场，继续扩大经销商队伍，以新产品的增长作为拓展市场的重点，除了加强向现有老客户推广外，更将拓宽至其它领域，通过参加相关行业的展会，增加新的客户群体。

继续加强研发力量，完成保安胶条和保安袋的研发并推向市场。

3、2018 年公司发展计划

向外拓展，向内挖潜，扩大品牌知名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内外销售实现大幅度增长。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计划建立北美销售服务中心及中转仓库。

着手实施工贸一体化的发展。基于庞大的客户群，除了为客户提供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外，帮助客户外购其它更多品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粘性，进一步扩大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依靠工贸一体化的发展思路，实现销售额快速增长，与知名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寻求基础原材料价格优惠，实现规模效益。

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实施并购。通过并购国内外的一些相关企业，实现产业的集中，从而扩大公司在物流快递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自公司成立至 2007 年 9 月，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设 3 名董事，2007 年 9 月至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公司自成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4 名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 2 人，自然人股东 82 人。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志、刘燮、郭嘉坤、许硕、安淑敬、董立卫和马爱静，其中杨志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华、王亮和殷俊凤，其中杨华为监事会主席，殷俊凤为职工监事，杨华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志为兄妹关系，与股东贾鸿连为母女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室、运营中心和营销中心 4 个一级职能部门，设置设备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安全部、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等 15 个二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投资担保决策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门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法定披露信息、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等内容，

与投资者展开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

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存在瑕疵。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笔误等情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

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意识比较单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以重大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总监刘燮在河北富川任执行董事，目前正办理辞职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谊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100147725771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5026091X7”的《营业执照》（“三

证合一”），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1	河北汇合丰	9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石家庄汇同	95.0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河北富川	80.00%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述 3 家企业经营范围均与方大包装不同，河北汇合丰、石家庄汇同除投资方大包装外未对外开展业务，河北富川亦未开展业务，并未投资或控制与方大包装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因此，上述 3 家企业与方大包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杨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包装”）的控股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从事与方大包装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为避免与方大包装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方大包装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方大包装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若出现任何可能与方大包装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方大包装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方大包装；
 -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方大包装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2) 本人在作为方大包装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方大包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化工行业具体包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C291 橡胶制品业”相对应，而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元氏县发展改革局就有限公司的“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予备案（元发改备字【2009】43 号文）。

2009 年 12 月 2 日，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就有限公司的“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元氏县环境保护局经审查，2009 年 12 月 3 日，作出审批意见（元环评【2009】120301 号）：同意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按照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项

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背胶袋 33 亿个，速递袋 3000 万个，压敏不干胶 600 万平方米，热熔压敏胶 3000 吨；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试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 年 3 月 1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2）030102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元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每年对公司的排放污染物情况出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元氏县环境保护局会根据《监测报告》对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每年重新核发一次。

根据 2015 年的元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元环证测字 2015 第（021）号），方大包装的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公司现持有元氏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32-0022），许可内容为 COD：0 吨/年，NH₃-N：0 吨/年，SO₂：16.08 吨/年，NO_x：2.14 吨/年；年产背胶袋 33 亿个、速递袋 3000 万个、无碳复写压敏纸 600m²，环保型热熔压敏胶 3000 吨（作为生产背胶袋原料，不外售），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标准构建了排污处理设施，包括安装排风扇、油烟净化装置、建除尘系统、高排气筒等，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均已回收或运至规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上述环保措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志亦声明，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 冀 201400024），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 2 人持有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培训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亦出具《证明》，2014 年至今，未接到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举报，也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三）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08 GB/T19001-2008》（证书编号：00115Q21605R3M/1300），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社会保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 357 人，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公司已为 34 人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尚有 323 人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具体原因为：

公司员工张庆伟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无需为退休反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员工郭嘉坤等 6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公司无法帮其缴纳社会保险。

其余 314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就前述社会保险事宜多次征求过员工意见，员工表示不愿意重复承担个人应缴纳的费用，未配合公司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上述员工均签署了自愿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为了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为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3 月 22 日，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及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暂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正在被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予以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成立至今，未因社保问题与职工发生过劳动争议或纠纷，也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所以，公司所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	董事长、总经理	54,934,000	83.2330
2	刘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	0.0758
3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1212
4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515
5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515
6	董立卫	董事	100,000	0.1515
7	马爱静	董事	100,000	0.1515
8	杨华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030
9	王亮	监事	50,000	0.0758

10	殷俊凤	职工监事	50,000	0.0758
11	田新生	副总经理	40,000	0.0606
12	贾鸿连	杨志之母	4,266,000	6.4636
13	郭君雅	郭嘉坤之女	5,000	0.0076
合计			60,075,000	91.0227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志先生与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华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公司与高管和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志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汇合丰	执行董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富川	监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汇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刘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河北富川	执行董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董立卫	董事	--	--	--
7	马爱静	董事	--	--	--
8	杨华	监事会主席	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无	无
9	王亮	监事	--	--	--
10	殷俊凤	职工监事	--	--	--

11	田新生	副总经理	--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志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汇合丰	285.00	95.00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汇同	9.50	95.00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富川	240.00	80.00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刘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家庄汇同	0.50	5.00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富川	60.00	20.00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董立卫	董事	--	--	--	--
7	马爱静	董事	--	--	--	--
8	杨华	监事会主席	--	--	--	--
9	王亮	监事	--	--	--	--
10	殷俊凤	职工监事	--	--	--	--
11	田新生	副总经理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四、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杨志（执行董事）	杨志（（董事长） 刘燮（董事） 郭嘉坤（董事） 许硕（董事） 安淑敬（董事） 董立卫（董事） 马爱静（董事）	2016年3月 16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杨华（监事）	杨华（监事会主席） 王亮（监事） 殷俊凤（职工监事）	2016年3月 16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 管理 人员	杨志（经理）	杨志（总经理） 刘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郭嘉坤（副总经理） 许硕（副总经理） 安淑敬（副总经理） 田新生（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16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
----------------	--------	---	----------------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报表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B1564号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0,055.71	7,518,77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629,831.26	12,510,901.82
预付款项	635,213.23	957,543.2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2,123.46	2,815,499.62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20,351,260.47	26,323,82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47,449.30	1,488,504.23
流动资产合计	51,855,933.43	51,615,05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904,938.54	28,615,821.31
在建工程	-	51,789.2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40,046.00	10,373,015.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0,060.34	27,88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800.82	100,62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7,610.00	2,006,8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42,455.70	41,176,001.09
资产总计	105,898,389.13	92,791,055.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15,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334,159.49	25,752,0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883,996.84	4,583,780.62
应付职工薪酬	1,617,316.57	1,277,181.26
应交税费	1,677,448.96	98,789.21
应付利息	40,554.86	35,328.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3,414.61	4,526,70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246,891.33	51,573,8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246,891.33	51,573,83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3,500,300.0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38,417.83	2,045,019.88
未分配利润	42,832,779.97	33,992,19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51,497.80	41,217,21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98,389.13	92,791,055.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682,659.52	148,854,936.85
减：营业成本	109,961,263.25	118,976,20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145.55	82,622.93
销售费用	8,215,849.47	7,646,224.11
管理费用	9,088,255.25	9,697,422.74
财务费用	-609,319.52	867,797.09
资产减值损失	46,497.95	572,80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30,967.57	11,011,857.56
加：营业外收入	770,200.11	348,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1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96,167.68	11,360,145.18
减：所得税费用	3,362,188.21	1,287,64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3,979.47	10,072,50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33,979.47	10,072,502.5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74,519.32	150,996,27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7,140.88	11,156,83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50.49	370,4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32,310.69	162,523,54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26,972.48	130,638,35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0,346.19	11,648,4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074.56	2,605,45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8,522.64	13,718,13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33,915.87	158,610,4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8,394.82	3,913,12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5,277.36	3,969,0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5,277.36	3,969,07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5,277.36	-3,969,07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3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6,300,085.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300.00	16,300,08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12,000,08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3,741.26	840,95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3,741.26	12,841,0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41.26	3,459,0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602.42	168,92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1,278.62	3,572,01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8,777.09	3,946,76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0,055.71	7,518,777.09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	2,045,019.88	33,992,198.45	41,217,21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	-	2,045,019.88	33,992,198.45	41,217,21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00,300.00	2,093,397.95	8,840,581.52	14,434,279.47
（一）净利润	-	-	-	20,933,979.47	20,933,979.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00,300.00	-	-	3,500,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500,300.00	-	-	3,500,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093,397.95	-12,093,397.95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93,397.95	-2,093,397.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	3,500,300.00	4,138,417.83	42,832,779.97	55,651,497.8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	1,037,769.62	24,926,946.13	31,144,71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	1,037,769.62	24,926,946.13	31,144,71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7,250.26	9,065,252.32	10,072,502.58
（一）净利润	-	-	-	10,072,502.58	10,072,502.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07,250.26	-1,007,250.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07,250.26	-1,007,250.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	-	2,045,019.88	33,992,198.45	41,217,218.33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有持续经营能力。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 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注1）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注1：2011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杨志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3,500,300.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实物资产经河北安顺冀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冀鸿评报字【2011】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对上述股东实物资产增资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原始采购发

票及相关凭证丢失。因此,从审慎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于2015年12月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杨志以货币资金形式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补正(前述实物出资及出资补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出资补正的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固定资产”)。2015年12月股东杨志实缴货币资金人民币3,500,300.00元,存入公司交通银行槐安东路支行131080780018010017669账户内。此次出资补正行为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B1832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在财务核算上该次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从审慎角度考虑,对该机器设备的剩余账面价值计提折旧,从而使得2015年12月31日该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折旧计提导致的财税差异将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税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纳税调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 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 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 资产减值”。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外销业务，以在海关港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信息后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内销业务，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

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682,659.52	148,854,936.85
净利润（元）	20,933,979.47	10,072,502.58
毛利率（%）	27.02	20.07
净资产收益率（%）	42.56	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24	2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4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4	1.9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2%和 20.07%，主要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营业成本占比 85%以上的原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如 PE 膜、PP 膜等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5 年度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该些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度有显著下降。②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等均使得产品单耗有所下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及“小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有利于销售收入增长及单位成本下降。③公司在 2015 年度对销售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背胶袋的外销业务。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933,979.47 元及人民币 10,072,502.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6%及 27.8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4.04 元/股及 1.94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各项盈利指标数据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原材料单位耗量的下降使得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在保证销售规模有小幅增长的同时通过加强管理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与 2014 年度持平。另外，由于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较高，2015 年度人民币汇率的下降波动趋势使得 2015 年度汇兑损益上升。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各盈利指标数据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7.45	55.58
流动比率（倍）	1.03	1.00
速动比率（倍）	0.60	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5%和 55.58%，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获利能力增强，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为了加强生产业务管理以及新业务电子面单业务的拓展在 2015 年度新建仓库、厂房等生产基础设施，导致 2015 年总资产有所增长。以上因素使得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稳定中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2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2	14.50
存货周转率（次）	4.71	6.92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2 和 1.86，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有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小幅增长的同时，为了加强生产业务管理以及新业务电子面单的拓展在 2015 年度新建仓库、厂房等生产基础设施使得 2015 年总资产有所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1 和 6.9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品单耗下降使得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同时由于近两年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需要，公司需保存一定的存货储存量，存货平均余额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由此使得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2 和 14.50。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客户，且在业务开展初期一般会预收货款，业务完成后货款的结算期一般控制在 6 个月以内。由此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8,394.82	3,913,1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5,277.36	-3,969,07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41.26	3,459,04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602.42	168,92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1,278.62	3,572,010.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6,698,394.82 元和 3,913,125.10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高，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小幅增长，同时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有大幅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05,277.36 元和 -3,969,079.73 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因公司在 2014 年度支付了以前期间建设房产的工程尾款，并且公司为了加强生产业务管理以及新业务电子面单的拓展在 2015 年度开始增建仓库、厂房等生产基础设施支付大量工程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3,441.26 元和 3,459,04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分配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及在 2015 年 12 月新增投资人民币 3,500,300.00 元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企业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0,311,747.56	99.75	148,183,079.53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370,911.96	0.25	671,857.32	0.45
合计	150,682,659.52	100.00	148,854,936.8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于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等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中有小幅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约 1.23%。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和 99.5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回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背胶袋	120,418,431.67	80.12	116,026,265.92	78.30
防水袋	26,972,965.66	17.94	31,567,267.89	21.30
气泡袋	2,920,350.23	1.94	589,545.72	0.40
合计	150,311,747.56	100.00	148,183,079.5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三类。2015 年度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2%、17.94%以及 1.94%。2014 年度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0%、21.30%以及 0.40%。2015 年度背胶袋、气泡袋的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防水袋的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背胶袋的销售业务。与此同时，对于毛利率较高的

气泡袋业务，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业务拓展。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外销	133,961,743.45	89.12	125,406,235.75	84.63
内销	16,350,004.11	10.88	22,776,843.78	15.37
合计	150,311,747.56	100.00%	148,183,079.53	100.00%

公司销售业务按地区划分主要分为外销及内销两类。2015 年度公司外销、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2%和 10.88%，2014 年度公司外销、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3%和 15.37%。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模式，并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内销业务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背胶袋的外销业务。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UPS	13,473,332.34	8.94	无关联关系
顺丰速运	10,778,267.42	7.15	无关联关系
BOX	8,292,744.22	5.50	无关联关系
Southgate	6,786,792.21	4.51	无关联关系
BDG	6,079,424.10	4.04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5,410,560.29	30.14	

②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顺丰速运	15,223,566.96	10.23	无关联关系
UPS	12,209,784.58	8.20	无关联关系
BOX	7,899,810.85	5.30	无关联关系

Southgate	5,506,205.06	3.70	无关联关系
DM	4,357,794.05	2.9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5,197,161.50	30.3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除顺丰速运为国内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稳定中有些微变动，其中，由于2015年度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对顺丰速运销售的防水袋业务，同时提升了背胶袋的外销业务，导致顺丰速运由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下降为2015年度第二大客户，UPS由2014年度第二大客户上升为2015年度第一大客户；同时，2015年度对BOX、Southgate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9,619,967.43	99.69	118,320,974.84	99.45
其他业务成本	341,295.82	0.31	655,228.85	0.55
	109,961,263.25	100.00	118,976,203.6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于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等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生产产品所用原材料价格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以及随着公司制造工艺不断改进，2015年度材料单耗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469,264.80	85.27	102,504,693.64	86.63
直接人工	7,537,075.00	6.88	8,341,297.00	7.05
制造费用	8,613,627.63	7.85	7,474,984.20	6.32
合计	109,619,967.43	100.00	118,320,974.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5年度直

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5.27%、6.88%及 7.85%，2014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6.63%、7.05%及 6.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5%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为白轻涂纸、PE 膜、PP 膜、石油树脂、聚乙烯等。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利润指标的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0,682,659.52	1.23	148,854,936.85
营业成本	109,961,263.25	-7.58	118,976,203.69
营业毛利	40,721,396.27	36.29	29,878,733.16
营业利润	23,530,967.57	113.69	11,011,857.56
利润总额	24,296,167.68	113.87	11,360,145.18
净利润	20,933,979.47	107.83	10,072,502.58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小幅增加，增长率 1.23%，营业成本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降幅约 7.58%，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均有较大提升，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背胶袋	120,418,431.67	87,018,024.90	27.74
防水袋	26,972,965.66	21,350,568.43	20.84
气泡袋	2,920,350.23	1,251,374.10	57.15
合计	150,311,747.56	109,619,967.43	27.0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背胶袋	116,026,265.92	92,176,710.43	20.56
防水袋	31,567,267.89	25,856,867.81	18.09

气泡袋	589,545.72	287,396.60	51.25
合计	148,183,079.53	118,320,974.84	20.15

(1)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7.07%和 20.15%，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 85%以上的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如 PE 膜、PP 膜等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5 年度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该些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度有显著下降。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表（以下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75.24%，2014 年度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69.8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两年平均 不含税采购单 价波动(%)	计量单位
白轻涂纸	4.91	4.95	-0.81	元/千克
PP 膜	10.32	12.18	-15.27	元/千克
PE 膜	11.54	11.92	-3.19	元/千克
石油树脂	12.32	14.23	-13.42	元/千克
黑灰白膜	10.97	12.51	-12.31	元/千克
合成橡胶(进口)	20.85	25.12	-17.00	元/千克
纸箱	1.62	1.47	10.20	元/个
硅油	33.34	33.83	-1.45	元/千克
硅油小料	811.97	846.15	-4.04	元/千克
合成橡胶(国内采购)	11.46	13.87	-17.38	元/千克

②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历年来积极投入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致力于降低营业成本，公司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均使得产品单耗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及“小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从而使得销售收入增长及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公司在 2015 年度对销售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背胶袋的外销业务。与此同时，

对于毛利率较高的气泡袋业务，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业务拓展。

(2) 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背胶袋

背胶袋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背胶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2%和 78.30%。其中，2015 年度、2014 年度进料复出口背胶袋占背胶袋产品的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6%及 96.6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8%和 75.67%。

2015 年度、2014 年度背胶袋毛利率分别为 27.74%和 20.56%。主要由于进料复出口背胶袋所使用原材料在 2015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均使得背胶袋产品单耗有所下降。

②防水袋

2015 年度、2014 年度防水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4%和 21.30%。2015 年度防水袋的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对顺丰速运销售防水袋的业务，并相应提升了背胶袋的外销业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防水袋毛利率分别为 20.84%和 18.09%。主要由于防水袋所使用的 PE 膜等原材料在 2015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其次，公司在 2015 年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再次，防水袋销售区域主要为内销，2015 年度防水袋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以上三种因素综合导致防水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是增幅不如背胶袋等产品明显。

③气泡袋

2015 年度、2014 年度气泡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和 0.40%。由于气泡袋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在 2015 年度努力拓展气泡袋的销售业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气泡袋毛利率分别 57.15%和 51.25%。主要由于气泡袋所使用的原材料在 2015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气泡袋目前销售尚未规模化，公司目前对于销售定价有较大话语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气泡袋

的毛利率较高。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与本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挂板公司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证券代码 836099），其产品包括运单、文件封、不干胶、封箱胶、快递袋、背胶袋、气泡袋与封条等。天元集团的主营产品类别与内外销比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1）与公司的产品类别相重合的背胶袋、快递袋（防水袋）、气泡袋收入在近两年占天元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30%，背胶袋业务占比只有 2%左右。而报告期内背胶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

（2）天元集团 98%以上的产品收入均为内销取得，公司 84%以上的产品收入均为外销取得。同行业挂板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毛利率	天元集团	方大包装
2015 年度	21.74%	27.02%
2014 年度	19.02%	20.07%

注：数据来源于挂板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高于天元集团，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进料加工复出口背胶袋的毛利率较高。公司是国内首批引进、并实现背胶袋项目工业化生产的厂家，通过多年的积累制定了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背胶袋的检验规程及标准，并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多年来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等均使得产品单耗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及“小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尤其是国外市场的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获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215,849.47	7.45	7,646,224.11
管理费用	9,088,255.25	-6.28	9,697,422.74

财务费用	-609,319.52	-170.21	867,797.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5.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3%		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58%

总体上看，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增长率 7.4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继而销售商品的港杂费用、运输费用、市场推广与宣传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 2015 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等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比例有小幅下降。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为 2015 年度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导致 2015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杂、运输费用	3,504,039.04	3,486,356.45
市场推广与宣传	2,648,065.57	2,293,382.66
职工薪酬	1,325,800.00	1,183,295.00
办公费	340,096.59	251,433.52
保险费	316,624.00	286,184.87
差旅费	81,224.27	145,571.61
合计	8,215,849.47	7,646,224.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商品的港杂、运输费用，市场推广与宣传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以及差旅费、保险费等。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45% 和 5.14%，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继而销售商品的港杂、运输费用，市场推广与宣传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741,643.38	5,847,330.27
职工薪酬	2,015,592.94	1,635,531.48
折旧摊销	1,025,351.27	606,339.16
中介机构费用	735,416.31	461,940.00
办公费	677,210.58	441,431.03
交通费	304,937.74	269,648.53
税金	266,088.72	51,248.30
业务招待费	263,160.54	316,146.01
修理费	14,099.97	36,646.85
差旅费	44,753.80	31,161.11
合计	9,088,255.25	9,697,422.7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非销售员工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6.03%和6.51%，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比例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与2014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2015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等管理成本有所上升。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2015年度管理费用与2014年度相比比例有小幅下降。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期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研发用原材料	研发人工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	合计
2014 年度	4,896,001.45	879,297.00	72,031.82	5,847,330.27
2015 年度	2,205,431.18	1,487,286.00	48,926.20	3,741,643.38

公司是一家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实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全球物流、快递、邮政等行业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和制造。

公司是国内首批引进、并实现背胶袋项目工业化生产的厂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完成了各工序专门针对背胶袋生产的设备研发、工艺研发，并且制定了

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背胶袋的检验规程及标准。公司拥有数项自主研发完成的专利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也针对防水袋及气泡袋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改进进行了相关的研发活动。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研发项目
1	涂胶、分切一体化改造项目
2	底涂、涂硅工序设备改造项目
3	气泡信封袋生产工艺的改进
4	热熔压敏胶的综合改进项目
5	薄膜综合改善项目
6	保安袋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研发项目
1	聚乙烯防水袋用高性能膜的研制
2	一种可重复开启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3	纸塑复合气泡膜项目
4	防水袋制袋机的热合改进

由于公司的研发项目在研发后期会应用到相关产品的生产中并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741,643.38 元及人民币 5,847,330.27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 3,643,383.63 元及人民币 537,839.19 元。由于 2015 年度研发的部分项目如涂胶/分切一体化改造项目、底涂/涂硅工序设备改造项目及热熔压敏胶的综合改进项目等在以前年度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改进，并在研发后期投入了较多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完成销售，因此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费用在 2015 年度高于 2014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0,682,659.52 元及人民币 148,854,936.85 元，研发投入总额(计入管理费用与计入生产成本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385,027.01 元及人民币 6,385,169.46 元，研发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90%及 4.2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1,128,884.39	847,648.25
减：利息收入	20,450.38	22,036.91
汇兑损益	-1,849,321.52	-73,737.74
手续费及其他	131,567.99	115,923.49
合计	-609,319.52	867,797.09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从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2015 年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下降导致 2015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200.00	348,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89	-11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5,200.11	348,287.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530.00	52,26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670.11	296,027.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9,670.11	296,027.62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不具有可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福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办法另行规定。“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89.12%及 84.63%，出口外销业务享受国家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的产品为背胶袋及防水袋，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2) 关税

对于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中进口料件的关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海关核准后实行保税方式。若其制成品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13000096），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公司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9,711.02	100.00	159,879.76	1.48	10,629,831.26
其中：账龄组合	10,789,711.02	100.00	159,879.76	1.48	10,629,83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89,711.02	100.00	159,879.76	1.48	10,629,831.26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7,744.58	100.00	156,842.76	1.24	12,510,901.82
其中：账龄组合	12,667,744.58	100.00	156,842.76	1.24	12,510,90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67,744.58	100.00	156,842.76	1.24	12,510,901.82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 个月	10,683,476.38	99.016	106,834.76	1	10,576,641.62
7-12 个月	-	-	-	5	-
1-2 年	-	-	-	10	-

2-3 年	241.07	0.002	48.21	20	192.86
3-4 年	105,993.57	0.982	52,996.79	50	52,996.78
合计	10,789,711.02	100.00	159,879.76		10,629,831.2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0-6 个月	12,450,345.03	98.28	124,503.45	1	12,325,841.58
7-12 个月	-	-	-	5	-
1-2 年	111,405.98	0.88	11,140.60	10	100,265.38
2-3 年	105,993.57	0.84	21,198.71	20	84,794.86
合计	12,667,744.58	100.00	156,842.76		12,510,901.82

(3) 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6,842.76	3,037.00	-	-	159,879.76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831.14	191,225.16	-	236,213.54	156,842.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中（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0、应收款项”部分。公司的坏账准备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PS	应收货款	否	1,628,052.11	15.09	0-6个月	16,280.5
上海毅品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789,650.00	7.32	0-6个月	7,896.50
Tecnoservice S.R.L.	应收货款	否	756,077.20	7.01	0-6个月	7,560.77
BDG	应收货款	否	712,122.29	6.60	0-6个月	7,121.22
KALENA Zakrzewski i Wspolnicy Spolka	应收货款	否	563,219.32	5.22	0-6个月	5,632.20
合计			4,449,120.92	41.24		44,491.2

②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outhgate	应收货款	否	1,877,733.38	14.82	0-6个月	18,777.33
顺丰速运	应收货款	否	1,858,000.81	14.67	0-6个月	18,580.01
UPS	应收货款	否	1,543,015.85	12.18	0-6个月	15,430.16
Tecnoservice S.R.L.	应收货款	否	693,118.97	5.47	0-6个月	6,931.19
Acepac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应收货款	否	648,958.07	5.13	0-6个月	6,489.58
合计			6,620,827.08	52.27		66,208.27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5,213.23	100.00	957,543.28	100.00
合计	635,213.23	100.00	957,543.28	100.00

(2) 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及费用预付款	635, 213. 23	957, 543. 28
合计	635, 213. 23	957, 543. 28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电费等费用以及预付的货款等。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均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 为关 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河北省电力公司元氏县供电分公司	预缴电费	否	481, 490. 68	1 年以内	75. 80
宁波市鄞州国丰聚氟玻纤厂	预付货款	否	31, 350. 00	1 年以内	4. 94
河北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消防 维修费	否	30, 000. 00	1 年以内	4. 72
河北省进出口商会	预付会费	否	20, 000. 00	1 年以内	3. 15
河北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服务中心	2016 年美 国展会摊 位订金	否	20, 000. 00	1 年以内	3. 15
合计			582, 840. 68		91. 76

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 为关 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省电力公司元氏县供电分公司	预缴电费	否	368, 331. 10	1 年以内	38. 4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预付 2015 年出口信	否	316, 624. 00	1 年以内	33. 07
河北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服务中心	2015 年美 国包装展 会订金	否	96, 000. 00	1 年以内	10. 02
北京燕楚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 款	否	29, 931. 62	1 年以内	3. 12
深圳金皇尚热熔胶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 款	否	28, 700. 00	1 年以内	3. 00

合计			839,586.72		87.68
----	--	--	------------	--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729.89	100.00	468,606.43	67.84	222,123.46
其中：账龄组合	690,729.89	100.00	468,606.43	67.84	222,123.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0,729.89	100.00	468,606.43	67.84	222,123.46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9,519.10	100.00	514,019.48	15.44	2,815,499.62
其中：账龄组合	3,329,519.10	100.00	514,019.48	15.44	2,815,49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29,519.10	100.00	514,019.48	15.44	2,815,499.62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 个月	80,909.90	11.71	809.10	1	80,100.80
7-12 个月	16,671.84	2.41	833.58	5	15,838.26
1-2 年	6,286.88	0.91	628.69	10	5,658.19

2-3 年	3,651.94	0.53	730.39	20	2,921.55
3-4 年	3,209.33	0.46	1,604.67	50	1,604.66
4-5 年	580,000.00	83.98	464,000.00	80	116,000.00
合计	690,729.89	100.00	468,606.43		222,123.46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0-6 个月	1,670,511.82	50.17	16,705.12	1	1,653,806.70
7-12 个月	68,546.01	2.06	3,427.30	5	65,118.71
1-2 年	3,651.94	0.11	365.19	10	3,286.75
2-3 年	1,003,209.33	30.13	200,641.87	20	802,567.46
3-4 年	580,000.00	17.42	290,000.00	50	290,000.00
4-5 年	3,600.00	0.11	2,880.00	80	720.00
合计	3,329,519.10	100.00	514,019.48		2,815,499.62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4,019.48	243,460.95	200,000.00	88,874.00	468,606.4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0,959.91	381,583.57	-	98,524.00	514,019.48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中（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0、应收款项”部分。公司的坏账准备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10,729.89	99,102.30
出口退税款	-	1,650,416.80
往来款	580,000.00	1,580,000.00
合计	690,729.89	3,329,519.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往来款	否	580,000.00	4-5 年	83.98	464,000.00
王言	备用金	否	80,335.90	0-6 个月	11.63	803.36
秦胜武	备用金	否	11,781.29	1 年以内、1-2 年	1.71	926.46
刘志强	备用金	否	8,038.70	1 年以内、1-2 年	1.16	401.6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否	5,000.00	7-12 个月	0.71	250.00
合计			685,155.89		99.19	466,38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与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往来款。其中，与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往来款系公司所在地元氏县人民政府 2011 年为启动线路改造工程而要求九家企业暂垫付的工程款，其中公司垫付人民币 580,000.00 元。由于该款项账龄较长，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省国税局	出口退税	否	1,650,416.80	0-6 个月	49.57	16,504.17

河北海硕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2-3 年	30.03	200,000.00
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往来款	否	580,000.00	3-4 年	17.42	290,000.00
王言	备用金	否	59,632.53	7-12 个月	1.79	2,981.63
高乐宁	备用金	否	11,500.00	0-6 个月	0.35	115.00
合计			3,301,549.33		99.16	509,600.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发生的备用金、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以及往来款。其中，与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往来款系公司所在地元氏县人民政府 2011 年为启动线路改造工程而要求九家企业暂垫付的工程款，其中公司垫付人民币 580,000.00 元。由于该款项账龄较长，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河北海硕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暂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度全部收回。

（二）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15,908.02	-	11,415,908.02	13,910,001.29	-	13,910,001.29
半成品	1,334,529.43	-	1,334,529.43	1,698,877.90	-	1,698,877.90
库存商品	6,724,425.82	-	6,724,425.82	6,957,037.64	-	6,957,037.64
发出商品	876,397.20	-	876,397.20	3,757,911.37	-	3,757,911.37
合计	20,351,260.47	-	20,351,260.47	26,323,828.20	-	26,323,828.20

公司存货主要是采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库存商品主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其中背胶袋占比较高；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风险报酬尚未转移的商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0,351,260.47 元及人民币 26,323,828.20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1 及 6.92。由于公司的商业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日常经营实施严格的存货管理，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且流通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并未有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迹象。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47,449.30	1,488,504.23
合 计	747,449.30	1,488,504.23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89.12%及 84.63%，外销业务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报告期末均存在待抵扣进项税。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杨志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3,500,300.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实物资产经河北安顺冀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冀鸿评报字【2011】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对上述股东实物资产增资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原始采购发票及相关凭证丢失。因此，从审慎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杨志以货币资金形式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补正（前述实物出资及出资补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2015 年 12 月股东杨志实缴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300.00 元，存入公司交通银行槐安东路支 131080780018010017669 账户内。此次出资补正行为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B1832 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在财务核算上该次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从审慎角度考虑，对该机器设备的剩余账面价值计提折旧，从而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折旧计提导致的财税差异将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税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纳税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9,177,783.02	19,924,279.82	1,668,592.43	815,938.56	41,586,593.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2,513.03	2,954,905.44	2,172,581.20	36,002.42	15,736,002.09
本期购置	1,566,231.53	1,535,868.10	2,172,581.20	36,002.42	5,310,683.25
在建工程转入	9,006,281.50	1,419,037.34	-	-	10,425,318.84
4、2015年12月31日	29,750,296.05	22,879,185.26	3,841,173.63	851,940.98	57,322,595.9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586,703.47	8,549,933.48	1,151,449.77	682,685.80	12,970,772.52
2、本期增加金额	917,299.18	4,122,900.93	349,348.48	57,336.27	5,446,884.86
本期计提	917,299.18	4,122,900.93	349,348.48	57,336.27	5,446,884.86
4、2015年12月31日	3,504,002.65	12,672,834.41	1,500,798.25	740,022.07	18,417,657.3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6,246,293.40	10,206,350.85	2,340,375.38	111,918.91	38,904,938.54
2、201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16,591,079.55	11,374,346.34	517,142.66	133,252.76	28,615,821.31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9,177,783.02	17,239,028.60	1,597,481.32	805,955.65	38,820,248.59
2、本期增加金额	-	2,685,251.22	71,111.11	9,982.91	2,766,345.24
本期购置	-	2,685,251.22	71,111.11	9,982.91	2,766,345.2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9,177,783.02	19,924,279.82	1,668,592.43	815,938.56	41,586,593.8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1,675,758.77	6,567,065.96	874,721.24	561,525.63	9,679,071.60
2、本期增加金额	910,944.70	1,982,867.52	276,728.53	121,160.17	3,291,700.92
本期计提	910,944.70	1,982,867.52	276,728.53	121,160.17	3,291,700.92
4、2014年12月31日	2,586,703.47	8,549,933.48	1,151,449.77	682,685.80	12,970,772.5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591,079.55	11,374,346.34	517,142.66	133,252.76	28,615,821.31
2、2014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17,502,024.25	10,671,962.64	722,760.08	244,430.02	29,141,176.9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38,904,938.54 元及人民币 28,615,821.31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例较大，分别占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额的 67.46%和 57.98%。目前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办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人民币 15,736,002.09 元，主要构成如下：
(1) 新购置固定资产人民币 5,310,683.25 元，主要是公司为了适应 2015 年度的生产建设以及 2016 年度新产品电子面单生产所购置的底涂涂硅机、涂布机、制袋机等机器设备，以及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所购置的车辆等运输设备。(2)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10,425,318.84 元，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于 2015 年度新建库房并投入使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物料周转效率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与此同时，公司针对即将开展的电子面单业务新建印刷车间等生产车间并投入使用，公司已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并配备了相关的生产及管理人员。以上固定资产的新建及购置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工程	-	-	-	51,789.22	-	51,789.22
机器设备	-	-	-	-	-	-
库房内货架	-	-	-	-	-	-
合计	-	-	-	51,789.22	-	51,789.2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 2015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期工程- 厂房及车间	51,789.22	8,954,492.28	9,006,281.50	-	-
机器设备	-	637,804.22	637,804.22	-	-
库房内货架	-	781,233.12	781,233.12	-	-
合计	51,789.22	10,373,529.62	10,425,318.84	-	-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二期工程- 厂房及车间	9,300,000.00	97%	100%	自筹
机器设备	650,000.00	98%	100%	自筹
库房内货架	800,000.00	98%	100%	自筹

② 2014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期工程- 厂房及车间	-	51,789.22	-	-	51,789.22
机器设备	-	-	-	-	-
库房内货架	-	-	-	-	-
合计	-	51,789.22	-	-	51,789.2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	-----	-----------------	------	------

二期工程- 厂房及车间	9,300,000.00	0.56%	0%	自筹
----------------	--------------	-------	----	----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0,790,780.00	171,453.00	10,962,23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0,790,780.00	171,453.00	10,962,233.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539,550.00	49,667.80	589,21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本期计提	215,820.00	17,149.20	232,96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755,370.00	66,817.00	822,187.0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035,410.00	104,636.00	10,140,046.00
2. 2015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10,251,230.00	121,785.20	10,373,015.2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0,790,780.00	168,888.90	10,959,66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64.10	2,56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0,790,780.00	171,453.00	10,962,233.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323,730.00	32,775.00	356,5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215,820.00	16,892.80	232,71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539,550.00	49,667.80	589,217.8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251,230.00	121,785.20	10,373,015.20
2. 2014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10,467,050.00	136,113.90	10,603,163.9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购买的软件。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储藏间费用	27,887.02	-	11,160.00	-	16,727.02
排水管道费用		400,000.00	26,666.68	-	373,333.32
合计	27,887.02	400,000.00	37,826.68	-	390,060.34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8,486.19	94,272.93	670,862.24	100,629.3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170,185.91	325,527.89	-	-
合计	2,798,672.10	419,800.82	670,862.24	100,629.34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土地款	4,187,610.00	2,006,859.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314,000.00	31.38
上海华迪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739,800.00	17.67
元氏县财政局收费管理专户	预付土地款	705,000.00	16.83
焦作市旭昇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86,655.00	14.01
浙江鹤翔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21,400.00	7.67
合计		3,666,855.00	87.56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元氏县财政局收费管理专户	预付土地款	705,000.00	35.13
焦作市旭昇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86,655.00	29.23
渭南大东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00,000.00	19.93
中山市东区佳晟塑料机械厂	预付设备款	258,420.00	12.88
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嘉航分公司	预付设备款	56,784.00	2.83
合计		2,006,859.00	100.00

五、公司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246,891.33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15,300,000.00

1、抵押借款：

2014年4月，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的授信协议，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14041500008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Z140415000090”的保证合同，以杨志名下的房屋建筑物（证书编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30006806号）为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该项下借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已于2015年4月归还。2015年5月，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续贷人民币4,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2013年6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贷抵字TB1306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元国用（2012）第0111号）为抵押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额保字TB130701号”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该项下借款已于2014年6月归还。2014年7月及2014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分别续贷人民币7,000,000.00元及人民币3,000,000.00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签订了“个保字141101号”的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担保。该项下借款已于2015年5月归还。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贷字TB150601”、“贷字TB150802”及“贷字TB1509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0元及人民币3,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

订了编号为“额抵字 TB150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元国用(2012)第 0111 号)为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个保字 TB150601”、“个保字 TB150802”及“个保字 TB150902”的保证合同, 为该些贷款提供保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在以上合同项下进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保证借款:

2014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14052700006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 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140527000380”的保证合同, 为该借款提供保证。该项下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150518000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150518000163”的保证合同, 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二) 应付账款

1、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9,037,452.59	23,281,882.54
服务费	2,010,327.10	1,951,595.59
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2,286,379.80	518,573.00
合计	23,334,159.49	25,752,051.1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应付服务费、应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截至报告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均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52,209.49	99.22	25,685,914.13	99.74
1-2 年	181,950.00	0.78	66,137.00	0.26
合计	23,334,159.49	100.00	25,752,051.13	100.00

3、按供应商归集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情况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4,588,574.10	1 年以内	19.66
雄县盛世佳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3,142,029.57	1 年以内	13.47
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否	3,063,544.43	1 年以内	13.13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2,155,500.00	1 年以内	9.24
上海融太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1,244,500.00	1 年以内	5.33
合计			14,194,148.10		60.83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雄县盛世佳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5,010,967.89	1 年以内	19.46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2,833,301.00	1 年以内	11.00
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否	2,573,610.87	1 年以内	9.99
沧州佳创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否	2,231,881.60	1 年以内	8.67
石家庄易圆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2,070,059.25	1 年以内	8.04

合计			14,719,820.61		57.16
----	--	--	---------------	--	-------

(三) 预收款项

1、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883,996.84	4,583,780.62
合计	1,883,996.84	4,583,780.62

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均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3,996.84	100.00	4,493,056.96	98.02
1-2 年			90,723.66	1.98
合计	1,883,996.84	100.00	4,583,780.62	100.00

3、按客户归集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VAN VLIET TRADING B.V.	货款	否	224,834.83	1 年以内	11.93
Nozaki Insatsu Shigyo Co., Ltd.	货款	否	145,119.55	1 年以内	7.70
BOX	货款	否	125,377.99	1 年以内	6.65
PAC Worldwide Mexico, S. de R.L. de C.V.	货款	否	113,344.16	1 年以内	6.02
Moroak TA Blake Envelopes	货款	否	112,969.60	1 年以内	6.00
合计			721,646.13		38.30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aravu S.r.l	货款	否	485,552.40	1年以内	10.59
Weller Packaging Limited	货款	否	277,552.83	1年以内	6.06
PAC-LIST	货款	否	243,419.00	1年以内	5.31
MIPRO D.O.O	货款	否	235,669.09	1年以内	5.14
Reliance International Trading	货款	否	226,139.93	1年以内	4.93
合计			1,468,333.25		32.0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7,181.26	12,240,481.50	11,900,346.19	1,617,316.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488.98	215,488.98	-
合计	1,277,181.26	12,455,970.48	12,115,835.17	1,617,316.5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63,102.37	11,753,621.30	11,439,542.41	1,277,18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8,942.75	208,942.75	-
合计	963,102.37	11,962,564.05	11,648,485.16	1,277,181.2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124.00	11,608,524.00	11,262,495.00	1,404,153.00
职工福利费	-	404,974.77	404,974.77	-
社会保险费	-	222,665.17	222,665.1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6,806.92	136,806.92	-
2、工伤保险费	-	85,858.25	85,858.25	-

3、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902.00	902.00	-
工会经费	141,327.21	3,415.56	-	144,742.77
职工教育经费	77,730.05	-	9,309.25	68,420.80
合计	1,277,181.26	12,240,481.50	11,900,346.19	1,617,316.5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899.00	11,068,125.64	10,754,900.64	1,058,124.00
职工福利费	-	486,376.68	486,376.68	-
社会保险费	-	198,265.09	198,265.0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7,315.09	127,315.09	-
2、工伤保险费	-	70,950.00	70,950.00	-
3、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218,203.37	853.89	-	219,057.26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63,102.37	11,753,621.30	11,439,542.41	1,277,181.26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2,049.91	202,049.91	-
2、失业保险费	-	13,439.07	13,439.07	-
合计	-	215,488.98	215,488.98	-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2,242.82	192,242.82	-
2、失业保险费	-	16,699.93	16,699.93	-
合计	-	208,942.75	208,942.75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印花税	5,184.75	5,478.10
个人所得税	8,426.82	24,426.85
城建税	53,145.36	869.24
教育费附加	31,887.22	2,60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58.15	1,738.48
企业所得税	1,557,546.66	63,668.81
合计	1,677,448.96	98,789.21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554.86	35,328.34
合计	40,554.86	35,328.34

（七）其他应付款

1、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4,436,947.67
员工报销款	-	33,876.68
港杂费	6,966.00	55,882.09
国际市场服务费	481,386.15	-
物流、维修费	205,062.46	-
合计	693,414.61	4,526,706.44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414.61	100.00	89,758.77	1.98
1-2年	-	-	4,000,000.00	88.36
2-3年	-	-	436,947.67	9.66
合计	693,414.61	100.00	4,526,706.44	100.00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IKO DEVELOPMENT LTD	市场服务费	否	481,386.15	1 年以内	69.42
石家庄市无界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维修费	否	59,079.49	1 年以内	8.52
河北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否	30,000.00	1 年以内	4.33
石家庄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否	6,234.23	1 年以内	0.90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运费	否	4,432.43	1 年以内	0.64
合计			581,132.30		83.81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杨志	股东往来款	是	4,436,947.67	1-2 年 4,000,000.00 元, 2-3 年 436,947.67 元	98.02
石家庄锦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杂费	否	55,882.09	1 年以内	1.23
陈东	员工报销款	否	30,000.00	1 年以内	0.66
张均峰	员工报销款	否	1,156.65	1 年以内	0.03
路二位	员工报销款	否	1,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4,524,986.41		99.9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5,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3,500,300.00	-
盈余公积	4,138,417.83	2,045,019.88

未分配利润	42,832,779.97	33,992,19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51,497.80	41,217,218.33

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的净资产55,651,497.80元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总额5,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500.00万元。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实收资本	5,180,000.00
资本公积	3,500,300.00
盈余公积	4,138,417.83
未分配利润	42,832,77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51,497.80

公司改制工作完工并获取营业执照批准设立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尚未变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杨志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志	董事长、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方大包装 83.2330%股份
贾鸿连	杨志母亲，持有方大包装 6.4636%股份
刘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董立卫	董事
马爱静	董事
杨华	监事会主席
王亮	监事
殷俊凤	职工监事
田新生	副总经理
河北富川	杨志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刘燮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北汇合丰	杨志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杨志妻子尹娜持股 5%并担任监事
石家庄汇同	杨志持有合伙份额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燮持有合伙份额 5%
河北当代鸿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董事董立卫的岳父张国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成都市通盛农副产品购 销有限公司	刘燮弟弟刘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平邑县通达中药材有限 公司	刘燮弟弟刘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①2015年度：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志	往来款	4,436,947.67	-	4,436,947.67	-

续表：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	------	----------------

杨志	往来款	-	9,150,000.00	9,150,000.00	-
----	-----	---	--------------	--------------	---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志	往来款	6,436,947.67	-	2,000,000.00	4,436,947.67

(2)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及时间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拆入	4,436,947.67	2014-1-1	2015-5-30
公司拆入	2,000,000.00	2014-1-1	2014-12-25
公司拆出	5,150,000.00	2015-6-12	2015-9-29
公司拆出	2,000,000.00	2015-7-6	2015-9-29
公司拆出	2,000,000.00	2015-7-14	2015-9-29

(3) 适用的拆借利率如下(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政策)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 五年)	五年以上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2015.05.11	5.10		5.50		5.65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6	4.60		5.00		5.15
2015.10.24	4.35		4.75		4.90

(4)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测算如下：

关 联 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试用利率	净利润测算
公司拆入	-4,436,947.67	2014/1/1	2014/11/21	325	6.15%	-242,968.47
		2014/11/22	2014/12/31	40	6.00%	-29,174.45
		2015/1/1	2015/2/28	59	6.00%	-43,032.31
		2015/3/1	2015/5/10	71	5.75%	-49,626.96
		2015/5/11	2015/5/30	20	5.50%	-13,371.62
公司拆入	-2,000,000.00	2014/1/1	2014/11/21	325	6.00%	-106,849.32
		2014/11/22	2014/12/25	34	5.60%	-10,432.88
公司拆出	5,150,000.00	2015/6/12	2015/6/27	16	5.10%	11,513.42
		2015/6/28	2015/8/25	59	4.85%	40,374.59
		2015/8/26	2015/9/29	35	4.60%	22,716.44
公司	2,000,000.00	2015/7/6	2015/8/25	51	4.85%	13,553.42

拆出		2015/8/26	2015/9/29	35	4.60%	8,821.92
公司	2,000,000.00	2015/7/14	2015/8/25	43	4.85%	11,427.40
拆出		2015/8/26	2015/9/29	35	4.60%	8,821.92
合计						-378,226.9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378,226.90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321,492.87元。由此可知，由于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杨志进行占款并未支付相应的利息，导致公司的利润有所上升。

公司的关联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尚未留存，也尚未针对以上拆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息。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专利权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转 让 方	接 收 方	转让时间
1	一种背胶袋连续热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74873.6	2009-07-15 至 2029-07-1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1
2	用于背胶袋的改性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81522.8	2010-05-25 至 2030-05-2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2
3	一种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10076.0	2011-10-13 至 2031-10-12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0
4	用于快递防水袋的快速粘合热熔压敏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931.5	2013-07-05 至 2033-07-0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0

5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热熔压敏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753.6	2013-07-05 至 2033-07-0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0
6	一种塑料保安袋	实用新型	201320397006.8	2013-07-05 至 2023-07-0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9

以上 6 项专利均为有限公司成立后由杨志研发而成，权利人原本均登记为杨志，考虑到杨志个人在研发前述专利的同时，亦在投资经营方大包装，且前述专利与公司的业务均属同一领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一直无偿使用前述专利。出于审慎考虑，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杨志将前述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专利均已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纠纷。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志	-	4,466,947.67

（四）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	4,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4 年 5 月 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志	5,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4 年 5 月 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志	1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志	1,300,0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志	7,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志	3,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志	2,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志	17,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志	4,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以上担保、抵押事项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所发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三笔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三项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关联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尚未留存。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的期后事项为：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二)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进行折股，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予以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人民币 10,589.8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人民币 5,024.6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5,565.15 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2,118.13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5,024.6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093.44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1,528.29 万元，增值率为 27.46%。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股利分配政策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利	10,000,000.00	-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决定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分配给股东。

上述股利分配中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已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5.27%和86.63%。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E膜、白轻涂纸、PP膜、石油树脂、聚乙烯等。其中，PE膜、PP膜、石油树脂、聚乙烯等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白轻涂纸为工业用纸，其价格受木浆价格及废纸回收成本的影响较大。以上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为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优化供应链等内控措施来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同时生产胶，硅油纸和膜等主要原材料，而国内外很多竞争对手受限于技术水平，需要外部采购胶、膜及硅油纸，公司的生产过程高度垂直整合，公司将继续发扬核心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自制材料的比例及效率，从而在更大程度上降低综合成本，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及气泡袋三类。三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2015年度分别为80.12%、17.94%以及1.94%，在2014年度分别为78.30%、21.30%以及0.40%。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背胶袋，多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背胶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并掌握了核心技术，从而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与此同时也造成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不利于抵御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在保障原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逐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已在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成效，且已进行试生产，公司将在未来积极迎合市场需求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公司对海外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产品是背胶袋，背胶袋系列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贡献者。

背胶袋在国外是高度成熟化产品，已经当做通用商品在超市、零售店、网店销售。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采用了境外行业展会为主、配合网络营销、重要客户上门拜访的推广方式，采取了自主开发新客户、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滚动化循环模式销售背胶袋产品。随着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群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另外两类产品防水袋和气泡袋的产能也不断扩大，公司原有海外客户群体不仅采购背胶袋，还向公司采购防水袋及气泡袋，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外销收入。

而背胶袋产品在国内目前尚属推广初期，背胶袋国内的市场总容量限制了公司背胶袋的内销总额。公司内销的主要产品为防水袋及气泡袋，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度，以顺丰速运为代表的国内主要客户改变了对包括方大包装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贸易条款，导致公司内销产品的回款周期延长。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提升资金周转水平，实现公司的利润目标，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和筛选，降低了对部分合作难度较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导致了公司2015年度内销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

为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增加内销收入：

1、紧跟市场变化不断创新，丰富公司产品品类结构。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深化，国家产业结构升级，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网络商业，物流服务业不断发展，公司将紧抓这一重要商机，结合自身优势适时推出可变信息物流标产品。这类产品市场目前在国内正处于起步状态并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这个品类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势必会快速提升公司国内销售收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新产品已处于试产阶段。

2、新增国内销售团队。为更好占领国内市场，快速推介新产品，公司将在原有海外销售团队不变的情况下，招募行业精英，新建国内市场销售团队，进行全国性产品推广和销售。内销团队的建立是未来内销收入提升的重要保证和基础。

3、公司将针对国内市场采取高效的市场运作策略。公司将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保证、综合成本领先的优势以及良好的业界形象和信誉等

优势，采取精准的目标市场定位快速占领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出口外销业务。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12%和84.63%。公司的外销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申报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人民币13,497,785.17元及人民币13,493,255.01元，申报的当年应退税额分别人民币8,175,669.15元及人民币12,116,205.87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国家对于出口业务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综合公司的外销贸易方式、竞争优势、成本控制措施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进行考量，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具体如下：

1、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贸易方式，使得进口的原材料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处于保税状态，从而减少退税率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2、近年来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兴起，公司与国际知名快递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销售稳定增长，公司的竞争力逐步提升，定价能力也逐步增强；3、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也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逐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使得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4、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市场。通过组建国内销售团队、完善产品销售网络等措施来拓宽营销渠道，并在拓展原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从而提升内销比例，有效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外销业务，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9.12%和84.63%。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人民币-1,849,321.52元和及人民币-73,737.74元，2015年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下降导致2015年度汇兑损益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来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将持续研发新技术和新配方，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

人工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加成本优势;2、公司将继续保持外销市场现有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并增加新的产品品种,与此同时,公司在进行业务报价时会将未来的汇率波动因素考虑在内,并采取有利的结算模式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3、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和培育国内市场,扩大内销市场份额,平衡公司销售端的内、外销比例,规避汇率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六)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元国用(2012)第0111号)为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额为人民币10,035,410.00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9.48%,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8.03%,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相关的抵押风险。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及流动性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且公司未来将在保证原有业务规模的同时进行新业务的拓展,预计盈利能力也将在2016年度呈上升趋势,因此能有效避免抵押风险的实现。

(七) 高端复合人才匮乏

公司参与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未来企业的核心资产。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背胶袋生产企业,拥有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是成为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体系与激励机制,同时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建设,充实研发队伍,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的加入。

(八)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

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志直接持有公司 54,934,000 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83.2330%，间接持有公司 2,699,000 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4.0894%，杨志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3224%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状态。同时，杨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杨志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拥有两处房产，均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的两处房产均坐落于公司具有权证的同一块国有土地上。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公司系元氏县重点企业，2010 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市、县政府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属于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方大包装建设项目后续手续问题。公司已委派专人办理房产手续、计划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纠纷，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十一）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当前，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国家倡导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即是绿色发展理念。由于塑料制造行业准入门槛不高，部分低端产品加剧了环境污染。国家着眼环境保护，可能会提高塑料制造行业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升级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从长远来看对行业发展有利，但整个行业在技术标准升级初期不可避免地会经历阵痛，公司也将面临技术标准升级的风险。

（十二）有限公司实物增资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有一次增资，股东杨志以货币和实物增资人民币 458.00 万元，其中设备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0.03 万元。本次增资中，对设备

出资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且设备出资的原始取得发票及凭证丢失。2015年12月，股东杨志用等额现金人民币350.03万元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了出资补正。2016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补正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110ZB1832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方大包装已收到杨志缴纳的人民币350.03万元出资补正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杨志		刘燮		郭嘉坤	
许硕		安淑敬		董立卫	
马爱静					

3、全体监事签字

杨华		王亮		殷俊凤	
----	--	----	--	-----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志		刘燮		郭嘉坤	
许硕		安淑敬		田新生	

5、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烨
张 烨

刘 瑞
刘 瑞

孙钦璐
孙钦璐

邢 颖
邢 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烨
张 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申宏
源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签字):


丁 铮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4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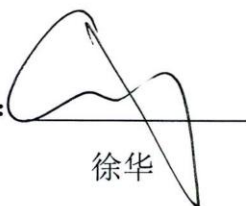


江永辉



钱华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6] 1-1 号

授权人：季珉

被授权人：王晶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季珉对王晶总经理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